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强基础能力支撑助推“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推进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乡村振兴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5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6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打造中原文化高地提升精神文明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8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科技创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91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强基础能力支撑助推“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加强基础能力支撑助推“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许昌市加强基础能力支撑助推“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许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意见》（许发〔2019〕20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基础能力支撑作用，实现“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助推“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会全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低碳高效的能源支撑体系、高速安全的信息网络体系，为加快“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提供坚强保障，进一步支撑和引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突出交通先导作用，协同推进郑许市域铁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快速通道等多方式交通设施建设，提升互联互通和现代化水平；科学引导水系功能，修复

水生态，治理水环境，防治水灾害，高效调配水资源，建设完善的现代水网体系；坚持保障能源安全与优化能源结构并重，探索多能互补、城乡一体的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到2025年，城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和品质全面提升，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持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1.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一是加快机许市域铁路建设，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郑州、港区与新郑、长葛、许昌等地的高效通勤及产业园区的高效串联。二是加快推进三洋铁路建设进度，2020年8月底前完成灵井至许昌东段建设任务，全面开工许昌东至鄢陵段工程，尽早形成纵横铁路衔接的许昌枢纽，提升许昌铁路客货运输的集疏转换功能。三是大力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重点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尽快开工三洋铁路禹州矿山专用线、长葛中原铁路物流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加快推动许昌襄城港区码头工程建设，推动运输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郑许一体化发展工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积极打造联动枢纽体系。一是强化铁路站的有效衔接，以许昌东站（高铁站）为中心，规划研究连接许昌北站、长葛北站、禹州站、鄢陵站等四个高铁站的轨道交通线路，建设连接京广铁路许昌站的便捷交通线路，构建多站合一的高速铁路枢纽。二是强化横向铁路与纵向铁路高效衔接，加快推进三洋铁路建设并加强与京广铁路连通，形成铁路纵横优势。三是适时规划通用航空机场，依托生态、人文、旅游资源优势发展通用航空，更好地支撑郑州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形成联动枢纽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构建便捷客运交通体系。一是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以路网加密和强化联通为重点，开工建设国道311线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西外环西移（省道227许昌城区段改建工程）、国道234郑许界至禹州东环段改建工程、省道228禹州段改建工程。二是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为强化许昌各区域联系，进一步疏解京港澳高速郑许段运量，今年开工建设北绕城高速、许信高速公路项目。加快焦平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争取尽早开工建设。三是强化许昌东站的客运枢纽地位，构建多层次零距离换乘系统，形成以许昌东站零距离换乘中心为主的“1+4”零距离换乘系统。同时，充分发挥鄢陵的生态优势，规划研究鄢陵至港区快速通道，形成许鄢港15分钟交通圈和生活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中心。一是加强物流通道建设。研究规划港区至长葛、港区

至鄢陵、港区至禹州等专项物流通道，推动郑许物流通道向南延伸，连接漯河、平顶山、周口等豫南城市，提升物流能力。二是注重发展航空物流，规划建设郑许快递专线，鼓励发展城际快递、共同配送等多样化、专业化服务方式，拓展空铁、空陆联运和高铁快件运输等组织模式，推广“一单制”联运服务，打造豫中南空港物流中心。三是加快建设专业物流园区。依托交通优势，整合利用交通资源，加快规划建设通用集散型和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项目，着力打造加快推进许昌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构筑“内畅外联”的物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

1. 深入贯彻“节水优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倒逼发展规模、发展结构、发展布局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把节水作为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根本之策，推动各领域、各行业提高用水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节水评价机制，持续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工作，指导推动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等载体建设，持续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动将节水型单位创建纳入机关事业单位文明单位考评体系，发挥节水引领作用。加强重点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积极推动节水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着力在全社会形成节水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创文办、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巩固提升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全面贯彻落实《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严格执行《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奖惩办法》，建立全市智慧水利平台，逐步实现人工向智能管理的转变。开展水生态修复试点，实施颍汝干渠综合整治、长葛市清颍河综合整治、小洪河综合整治、小黑河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拓展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逐步完善城市水网建设，充分发挥水生态长廊、河流综合治理生态效益，中心城区东部水系坚持以水系连通、恢复水面为重点，乡村河流坚持以清洁河流为重点，把生态文明建设向乡村拓展。进一步加大引水开源，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再生水输送工程，谋划实施禹州沙陀湖调蓄工程等重点水源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有力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快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和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加快中心城区北外环以北区域及永昌路、天宝路、文峰北路等路段供水管网的建设环通，消除现有供水盲区，扩大曹寨水厂供水范围，提高与市区现有供水管网互联互通能力。坚持“集中化、市场化、地表水源化、城乡一体化”的原则，充分利用南水北调等水资源，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分别规划建设1座5万人以上规模的标准化水厂。全面加强农

村供水工程运行监管，探索建立农村供水智能化管理模式，逐步实现对水源、水量、消毒、管道压力、场站环境安全等全过程的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持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防洪工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确保安全度汛。实施北汝河大陈闸等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鄢陵县清流河等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着力提高水利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加快推进中心城区33处易涝点整治工作，特别是对城区易涝点进行重点排查，合理制定整改措施，加快实施改造项目，确保实现城区“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的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科学治理，持续开展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推进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不断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落实《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2021年）》，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大雨污分流、雨污混流管网改造力度，科学确定污水处理厂布局和规模，未来三年内新建魏都区庞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安区三达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共3座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万吨/日。对瑞贝卡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魏都区宏源污水处理厂、长葛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邓庄污水处理厂、屯南污水处理厂一期、高铁北站污水处理厂等6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使出厂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全力推进魏清污泥处置项目建设，满足市区污泥处置需求。各县（市、区）要建成规范化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各县（市）根据实际实施雨污分流和排水管网改造项目，逐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构建低碳高效的能源支撑体系

1. 提升电力、供热保障能力。一是持续提升骨干电网保障能力。按照配电网规划要求，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影响城市发展的电力线路工程改造项目。重点加快电气谷，长葛洗砚池等26项主网项目建设进度，完成120个配电台区改造升级。加快推进禹州西、袁庄等17项主电网建设项目前期进度。二是加快生物质电厂建设。持续推动禹州市、襄城县生物质电厂建设，争取2020年12月底建成投产。三是加快城市充电站（桩）建设。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解决推广新能源车面临的充电难等问

题。2020年年底前，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四是优化供热布局。按照“多城联建、产城联供”原则，支持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和长距离向许昌供热，支持龙岗电厂节能化改造和供热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油气供应保障能力。一是推动输气管网建设互联互通。按照《河南省中长期天然气管网规划纲要（2020-2035）》要求，鼓励支持燃气企业参与省天然气管网“三纵六横”建设，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积极参与涉及“二纵”的焦作—郑州—许昌（禹州）—驻马店线、“三横”的商丘—周口—许昌（鄢陵）—平顶山线工作，发展与省级管网互联互通。积极与中石油、中石化沟通衔接，推动天伦燃气公司禹长线、蓝天燃气公司禹许线与上游联通投产，加快推进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专用线建设，引入中石化气源入许，新增外气入许通道及市内支线管网建设，实现协调竞争发展格局。二是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通过租赁、购买等形式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着力提高天然气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中力争达到10%以上。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原则，加强天然气应急管理，重点保障民生用气。三是切实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充分发挥属地监管职责，落实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责任分工，进一步加强管道保护综合监管。落实油气管道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管道运行、安全保护、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隐患事故的发生。加强管道保护宣传，探索创新安全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积极推动煤矿智能化发展。积极推动我市煤矿智慧化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提高煤炭洗选率，力争达到85%以上。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钢铁、水泥、传统煤化工、焦化、烧结砖瓦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支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发展太阳能、地热、多能一体取暖项目。鼓励发展农户光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落实电力消纳的基础上发展平价无补贴光伏项目，积极推进建设已备案的光伏项目。加快构建地热供暖产业服务体系，研究完善支持政策。积极引进大型著名地热企业进入我市进行地热开发利用相关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适合发展地热能取暖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推广中深层地

热能取暖发展。提前规划布局，推动适合土壤源热泵、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多能互补冷热联供方式的小区居民楼、商业楼、产业园、医院、学校、煤矿办公楼等设施场所发展清洁取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构建高速安全的信息网络体系

1. 夯实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规模组网，开展5G示范应用；加快窄带物联网网络覆盖，全面提升IPv6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2020年，建设5G基站2000个，实现许昌市区及县城主要区域5G信号全覆盖。2025年，在许昌全市区域内实现5G信号全覆盖，并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推动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面向车联网应用的专用试验平台，推动实现智能网联车辆测试牌照发放、检测中心资质办理等。建设许昌市工业云，开展企业上“云”专项行动。引进一批行业性、区域性大型绿色数据中心落地。大力推进河南省电气工业大数据工程研究中心、华为（许昌）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禹州市“中原云都”等平台建设。加快5G基站建设规划编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3. 加快构建物联许昌。在物联网业务应用、工业互联网业务应用、智慧医疗系统应用、智能电网、智慧教育应用方面，实现5G独立组网的商用，尽快形成生产力。同时，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域，引入传感器、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城市运行感知监测能力，建立先进的地下管网、交通、电力、供水、供气等行业监测、控制与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建设城市智慧大脑。强化城市运营管理，充分整合云计算、视频、大数据、融合通信、地理信息、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ICT技术，构建一体化共享共用的“大平台”，实现对城市运行的体征监测、综合管理、集中展示、指挥调度、数据分析、融合服务、决策支持等服务，强化对城市运营的监测预警能力，提高城市智能化水平，实现城市发展的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提高城市发展的整体水平和服务效能；实现全面、直观的感知政府数字化运行管理状态，统一调度各类管理资源，实现日常运行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全景式指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工作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实抓细抓出成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二）明确职责任务。为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和责任分工，明确第一责任人，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制定台账，细化任务和节点，全力支持、配合做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共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争取国家和省补助资金等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按照财权事权相匹配原则，市县根据财政能力承受情况，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研究出台配套财政扶持政策，努力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基础、多渠道融资、社会化参与”的投融资体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责任目标和任务细化分解，建立完善项目建设台账。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实行定期检查、及时督办等制度，督促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单位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许昌市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许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意见》（许发〔2019〕20号）精神，对标先进城市，加大改革力度，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开放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和依法维护企业权益，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正确处理政府、市场、企业关系，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核心抓手，以企业办理业务全流程便利度为衡量标准，以企业对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满意度为改革取向，打造许昌高质量营商环境品牌，成为全省高质量营商环境新标杆，打造国际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主要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全面优化政务环境、服务环境、法治环境、审批环境、成本环境、信用环境、创新环境，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品质，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加快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

流营商环境，主要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地区水平，为许昌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

1. 构建高效便捷的准入机制。允许经营股权投资、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等现代服务业的市场主体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简化流程、提升效率，允许快递、零售等行业实行“一照多址”，允许分支机构使用总部取得的资质证书，分支机构的管理由属地管辖。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等各项改革，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深化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效果，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7小时）办结，实现营业执照3小时、发票申领2小时、公章刻制2小时办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对注销、换证、查封、异议、异议注销、更正、查询等七项登记业务做到“马上办”（1小时办结）；商品房登记抵押类业务3个工作日办结；一般登记业务5个工作日办结。对因法定事宜或纠纷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必须明确告知申请人办理依据、办结时限等信息。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办理土地登记、土地抵押、不动产初始登记等业务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专人受理、专人负责，做到2个工作日内办结，打造“不动产24小时不打烊”服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推进企业退出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注销制度，精简材料、优化流程，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加强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商务、海关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同步指引，一网通办”，让企业能够一次性获知各环节办理流程、进度和结果，使注销企业快速退出。指导企业正确选择注销方式，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手续。（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 加快推进“网上审批、网上服务”。梳理形成事项清单，能够实现网上办的一律通过线上办理，“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到90%以上，4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着力推进网上办、邮寄办，鼓励各地为企业群众提供免费邮寄服务，实现更多事项“最多跑一次”，对已公布的“零跑动”、“最多跑一次”事项要真正兑现承诺并实现高质量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落实网上办公督查管理制度。提升行政服务事项线上办理质量和效果，明确网上办公第一负责人，各值岗客服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严格按照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承诺加快业务办理，严禁出现超时办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应及时说明不予许可的依据和理由。建立网上办公督查管理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窗口或工作人员，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管理者，给予处分或者移交市纪委监委

委处理。（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落实好全省“一个标准”要求，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为目标，压缩审批时限，实现承诺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减少不低于50%。推进政务流程优化再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按照报批的不同阶段和各相关部门职能分工，将投资项目审批的基本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2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2个阶段由市住建局牵头。四个阶段全流程（即从立项到竣工）审批总时限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深化“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完善“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建立企业反映问题受理清单，进一步落实分层级解决问题机制，重点解决政策落实、要素保障、工作效率、失职渎职的问题。建立政策落实制度，定期开展政策评估，加强政企间沟通，听取企业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查漏补缺，促进工作改进。举办多形式的政策宣讲活动，明确各项政策办理程序、经办人员，接受政策咨询，提高政策知晓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强企业经营要素保障

1. 优化企业用地审批服务。全面落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前开展考古工作，推行由各类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等片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区域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压减土地供应时间，整合、优化手续审批，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一并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个工作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解决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和有效信贷需求，总体实现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贷款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0.5个百分点。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续贷和中长期贷款的比例，新增贷款要更多投向首次从银行机构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市级设立500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对企业贷款担保净损失进行补偿，鼓励银行放大中小企业信贷额度，支持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以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

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许昌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3. 方便企业获得用水。办理流程压缩为用水申请、工程设计、验收通水3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4. 方便企业获得用电。高压客户业务流程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低压客户业务流程压减为申请受理、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取消工程实施环节，减至2个环节。高压项目可控业务环节平均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低压无电网配套工程项目“当日受理、次日送电”，低压有电网配套工程项目不超过7个工作日。实现低压用电客户零成本接入。（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

5. 方便企业获得用气。优化用气办理流程和时限，从受理用户正式申请当日起，供气报装时间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包括用气申请、现场勘察、置换通气3个环节。开通网上缴费服务平台和24小时抢修服务电话，及时向用户通报燃气使用情况。（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方便企业获得用热。优化用热办理流程和时限，办理流程压缩为用热申请、现场勘查、开阀通热3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6.5个工作日。其中，用热申请和现场勘测环节用时4.5个工作日，开阀通热环节待具备供热条件后用时2个工作日。开通网上缴费服务平台和24小时抢修服务电话，做好用热服务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服务，指导科学制定和调整招聘计划，对企业结构性、季节性用工问题加强协调对接。重点围绕我市“十大产业链”和九大重点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技师培训项目。围绕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智能终端、建筑建设等大中型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的原则，大力开展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等新型职业工种的培训工作。积极推进全省人社系统“互联网+就业创业”业务办理，推动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进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 持续推动税收优惠政策落地。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实现符合政策的纳税人应享尽享。落实好将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提高到10万元（季度销售额30万元）政策、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幅度减征相关地方税种和附加等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及其配套措施、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等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税收政策。落实好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 全面提升办税服务水平。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持续加强电子税务局建设，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全部网上办理。推行“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厅兜底”办税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进一步简化合并办税资料，压缩办税时限，为纳税人提供承诺制“容缺办理”服务。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提升12366纳税服务热线服务质效。大力推行电子发票，推行发票线上办理，纸质发票领用实现“线上申请、邮寄送达”，发票代开实现“线上申请、网上缴税、线下出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 减轻涉企收费负担。治理违规涉企收费，严肃查处供电、供热、供气、供水等公共事业、垄断行业向市场主体乱收费行为。全面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从降低社保费率、调整缴费基数、实施稳岗援企、职工技能提升、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免费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险费补贴等方面多渠道降低企业负担。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

4. 优化企业公积金缴存方式。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在5%—12%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比例或补缴所缓缴公积金，缓缴时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5.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除省定价目录外，必须通过工程定额、工程预算、招投标等方式合理收取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安装费用，并在政务网站公开和接受社会监督。全面落实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要求，扩大电力用户与电厂直接交易和市场化交易规模，及时释放电力体制改革红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建设诚信法治环境

1. 全面落实“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涉企政策和“放管服”改革成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不得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依法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禁止、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依法进入本地市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出台优惠政策以普惠性政策为主，政策制定部门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时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实现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县（区）两级政府全覆盖。（牵头单位：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雷霆”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利用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并积极探索建立中国（许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现全市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效率大幅提升。加快建设一批集“专利、商标、地标”于一体，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集聚区，逐步实现全市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全覆盖，为全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托管、维权、评估、交易、培训”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严格兑现招商承诺。统一受理各类招商政策兑现方面的投诉要求，商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兑现依法签订的招商引资承诺。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5. 落实企业破产办理资金保障。成立许昌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同时设立许昌市破产管理人报酬基金，专门用于解决无产可破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后的管理人报酬问题。建立破产援助专项基金，用于解决无产可破和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和推进问题。（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可按照“容缺办理机制”由申请人做出限时补齐承诺，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7. 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对评价结果为优级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便利服务；对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对其进行约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8. 积极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帮助地方银行通过集中清收、打包处置、批量转让等方式处置银行不良贷款。加强政银企对接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加大担保小贷融资租赁典当等地方类金融监管力度。稳妥处置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促进金融秩序稳定有序。（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9.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借征地、拆迁、补偿向投资者索要钱物、强揽工程、强行供料、强买强卖、阻挠建设等妨碍企业正常经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属于涉黑恶犯罪团伙，组织专案力量实施打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0. 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起草部门应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可吸收

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要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平台、i 许昌客户端、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市民之家等线上线下载体，开辟涉企政策征求意见专栏，设置合理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1. 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依托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组建全市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精准发现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反馈落实和跟踪监控，并建立与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查处曝光机制。企业和群众对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承办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肩负起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亲自研究部署并有力推动本地、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相应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上下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重点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提出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政策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细、落地。市直有关单位要帮助和指导各县（市、区）细化办事流程，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米”。通过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面，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互促互进的良好氛围。

（三）持续探索创新。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大胆创新，持续积极探索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研究出台促进民营经济、民间投资的创新政策措施，建立政商对话、银企对接新机制，帮助民营企业解难题、破瓶颈。要深入挖掘各项工作的亮点和特色，通过定向培育、重点打造、总结提炼，形成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招牌品牌，持续扩大我市优质营商环境的影响力。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许昌市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许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意见》（许发〔2019〕20号），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改善许昌市环境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助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要求，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为契机，以推动绿色发展为重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高水平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许昌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通过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推进绿色发展，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省级攻坚考核目标，努力达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目标指标。2025年年底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名列省内前茅，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护，重点区域建设与环境保护基本协调，环境安全水平稳步提升，环境公共服务不断完善，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保卫蓝天，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2020年年底前，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的焦炉。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引领集群转型升级。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优化电力行业用煤，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耗煤项目准入门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开展高污染燃料设施拆改，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建设，深化电力行业节能降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转变为主攻方向，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完善综合运输网络，提高运输组织水平。着力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加快现有铁路改造和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大对煤炭、焦炭、矿石、粮食等大宗物料的铁路运力供给，压缩公路运输量，优化水路运输。加快推进车船结构升级，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20年年底前完成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推进城市配送体系和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提升货运“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调整优化用地结构。着力推进国土绿化，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加快建设森林许昌，开展“三屏四带”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加大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力度，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持续推进露天

矿山综合整治，减少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分类处置，对升级改造类企业，树立行业标杆，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手续不全企业依法支持按照规定办理手续，对整合搬迁类企业，推动入园升级改造，对违法违规、污染严重、无法升级类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深入开展“散煤”污染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民用清洁能源供应和燃煤设施清洁改造，严防散煤复烧。强化“散尘”治理，严格控制施工、道路扬尘，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日常管理，积极推广使用高效新型油烟净化设施，依法推动油烟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实现餐饮油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规定，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大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力度，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抽测、遥感监测等手段，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加强排放检测检验机构管理，推进排放检测与维修治理信息共享工作。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开展柴油机（车）船舶和矿山移动源专项治理，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强化对油品质量和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排放日常执法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强化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会商，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支撑能力，初步形成市县一体化预测预报技术系统及会商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突出科学精准减排。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行应急运输响应，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建设机动车“天地人车”一体化监控系统，完善施工工地、渣土车监控平台建设和工业企业监测监控体系，开展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建设，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应用及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守护碧水，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1. 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按照《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颍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2020年9月底前，沿清颍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通过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IV类水标准；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鄢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安区三达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2021年12月底前，长葛市、魏都区、示范区完成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2020年年底，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7%以上和93%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理”的技术要求，强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各县（市、区）要持续深入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对已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开展“回头看”；对整治标准不高、达不到要求的，要提升整治标准，尽快完成整治，确保2020年年底，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避免出现返黑返臭现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强水源地保护。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工作，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死灰复燃。全面推进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划定、标识标志的安装工作。组织开展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和市级、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许昌段）水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许昌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污水、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水污染风险源的排查整治活动，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实施河流清洁行动。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治理措施，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推动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全面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全面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梳理问题类型，分类提出整治措施，精心组织、精准施治。建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机制，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河流水系连通工

程建设，最大限度地保障河流生态流量。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质，加快实施《许昌市水环境质量整体提升与全域Ⅲ类水质保障规划》（许环攻坚办〔2019〕130号），落实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措施，突出重点，克难攻坚，确保颍河、北汝河国考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力争清颍河国考出境断面和所有省控县界断面水质逐步达到Ⅲ类水体。（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依法配套建设粪污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污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强化水生态环境管理基础。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研究，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为“十四五”水资源、水环境管理夯实基础。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完善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完善国、省、市控（县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强化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推动建立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收费机制，实施差别化收费政策。节约保护水资源，严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台账监管，完善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加强工业、城镇、农业节水。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高速公路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强化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建设。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河流上、下游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要强化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完善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跨界水污染事故。（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捍卫净土，持续保持土壤环境稳定

1.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进一步细化完善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等相应的耕地管理制度机制，制定相应配套措施；严格

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实现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全覆盖；依法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完善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依法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公开土壤污染地块名录和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联动监管，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组织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排查整治；严格涉重企业环境监管，严控新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实现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等破坏环境行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引导企业对煤矸石、粉煤灰、炉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防范化解土壤环境风险。完善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控；完善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体系，实施土壤污染三级预警制度；做好耕地污染、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依法管控污染源，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1. 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方式。实施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源头管控，推动清洁生产改造，构建现代化绿色制造体系，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现有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链条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促进资源循环化利用产业提质升级。实施绿色矿山开采和堆场整治，推动大中型矿山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区〕政府〔管委会〕

2. 推进垃圾分类为主导的“无废生活”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完善生活垃圾管理政策制度，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回收的全链条体系。强化垃圾处置全流程管控，减少环境影响与污染排放。2020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达到10万户，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推进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完善餐厨垃圾管理政策体系，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规范化、智能化收运与处置系统。强化建筑垃圾减量和利用，加大对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支持力度，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和使用。全面实施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广绿色友好包装应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开展无废家庭、无废学校、无废社区、无废商场等无废细胞创建。（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打造清洁“无废乡村”。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促进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源头减量，有针对性开展废旧农膜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控制农药使用量，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快推进农业秸秆全量利用，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培育发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推动农作物秸秆高值化利用。坚持种养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强化城市危废安全保障。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可视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对重点产废单位逐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逐步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形成高压态势。提升医疗废物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医疗机构废物分类收集和源头减量，建立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培育“无废产业”经济活力。引进和培育固废资源化骨干企业，加快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实施固废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工程，推动“无废”产业做大做强。加强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与应用示范，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协同创新，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全方位、智能化、可视化、便利化固废智慧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积极推进绿色发展方式

1. 支持服务九大重点新兴产业。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智能电力

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9个方案的通知》（许政〔2019〕3号）要求，助推许昌市九大重点新兴行业转型升级，引导产业优化布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精准招商，更好地为企业服务，编制《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环境保护服务指南》行政版、企业版和招商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环保政策及行业规范，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优化布局要求，引导产业从源头控制污染，优化产业发展集聚。本着“高水平、高起点”原则，提出产业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守好生态环境底线，提高产业生产技术水平，达到污染物减排目的，进一步推动产业健康绿色及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指导帮助产业集群和重点行业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高效治污设施，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有效减少企业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分行业制定绿色化改造技术指南，重点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焦化、铸造、建筑陶瓷、耐火材料、再生金属、烧结砖瓦、活性炭、医药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13个行业绿色化改造。2020年年底前指导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许昌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津药瑞达有限公司、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长葛恒达热力有限公司、河南青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等一批重点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2020年年底前整合铸造、建筑陶瓷、耐火材料、活性炭、浴柜、人造板、工业涂装等传统产业企业入驻专业园区，鼓励集中式、共享式生产治污模式，有效降低能耗、物耗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实施工业企业差异化管理。结合许昌市产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推动实施企业绩效分级评定，按规定实施差别化管控。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企业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推动企业将绿色化改造方案、验收监测评估报告、应急管控方案、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信息通过企业网站、厂区内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建立健全宽严相济的执法机制。引导企业开展环境守法工作，让守法企业、绿色环保企业获得市场优势，让违法企业依法付出代价。定期评定生态环境守法“标杆企业”名单，对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大幅减少监管频次，做到守法者无事不扰。对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的企业加密执法监管频次；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案件，联合公安机关挂牌督办；做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环境犯罪。（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整合环保信息化监管平台。围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污染防治的科学性、精准度和智能化水平，有效整合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监管系统，建设许昌市智慧

环保平台。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系统、水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企业用电在线监控系统、机动车尾气监管系统、车辆门禁监控系统等进行数据整合共享，搭建智能调度、超标预警、分析研判、智慧决策、报告推送等功能模块，做到污染排放实时监控、环境质量在线研判、环境监管科学调度，实现数据全景化、决策智能化、调度精准化、业务流程化、执法规范化，为污染防治攻坚凝聚合力提供支撑，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现代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建立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平台。生态环境部门将每月5日定为“企业服务日”，组织多种形式服务活动，了解企业绿色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倾听企业呼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针对企业反映问题，及时分类梳理，研究解决，定期反馈办理情况，切实把“企业服务日”办成企业和生态环境部门沟通交流的“快车道”，解决问题的“加速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政治担当，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对重点任务负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行业督导指导责任，各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职，主动推进工作，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是业务领域和所辖区域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本系统、本辖区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要凝聚更强的攻坚合力，坚持目标导向，建立任务台账清单，实施定期督导检查，确保重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完成。

（三）落实监督考核。落实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属地负责人实施公开约谈，对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确保污染防治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许昌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许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意见》（许发〔2019〕20号）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坚持民生民本，坚持统筹城乡，坚持共建共享，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品质，提升社会文明度、经济富裕度、环境优美度、资源承载度、生活方便度、社会安全度，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把许昌打造成为居者心怡、来者心悅的宜居之城，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1年年底，完善设施补短板。针对制约宜居之城建设短板弱项，通过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持续优化市容环境，全面高标准达到中国人居环境奖创建指标，城市精心、精致、精细、精美水平明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形象迈上新台阶。

2025年年底，彰显特色提品质。遵循高质量发展要求，巩固提升中国人居环境奖创建成果，冲刺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城镇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明显增强，人均住宅、公园绿地面积大幅增加，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历史文脉有效

传承，城市功能、形象、品质全面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竞争能力持续增强，充分彰显智慧、文明、生态、美丽的宜居之城特色，城镇化率达到64%以上，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我市成为全省宜居城市标杆。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规划，构建现代化城镇体系。以郑许一体化为龙头，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县级城市为支撑、以重要乡镇为节点，加快构建交通高效连接、功能合理分工、生态有效保护的现代化城镇体系。

1. 完善城镇发展规划体系。科学建立城镇发展规划体系，强化建设宜居之城的顶层设计。坚持多规合一，进一步完善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引领，以市级交通、水利、环境保护等各专项规划为骨干，以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为支撑的空间规划体系。着眼城乡统筹，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建立完善许昌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体制机制，着力做大中心城区、做强县城区、做美乡镇、做靓村庄，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县级城市为支撑、以重要乡镇为节点，交通高效连接、功能合理分工、生态有效保护的现代城镇体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坚持规划编制原则。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宜居之城发展定位，统筹新区开发和老城区有机更新，强化城市设计和城市双修，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注重微改造和功能修补，做好建筑密度的减法和公共服务、公共空间、公共设施的加法。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统筹产业、生态、农业、文化、城乡五大空间格局，科学组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明确底线管控和规模要求，确定保护开发目标和指标体系。完善审批制度。健全规委会、技委会审查、许可和规划实施评估等相关制度，加大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力度，促进科学规划、民主决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保持规划刚性约束。坚决维护规划的法定性、权威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未经规划许可建设、不按规划许可内容建设、擅自调整容积率、调整规划用地性质等违法行为，以各项规划的严格落实保障建设宜居之城目标的顺利实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快推动郑许一体化。深入实施《郑许一体化发展规划（2019—2035）》，加快形成“一轴双核三区”发展格局。“一轴”，即郑许纵向发展轴，加快推进沿郑许综合交通走廊城市功能区规划，打造郑许一体化发展的“主轴”；“双核”，即郑州中心城区和

许昌中心城区，许昌中心城区要突出“向北为主、组团生长、带状链接”发展方向，加强老城区改造提升，推进东城区开发建设，高标准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区”，即依托郑许一体化主轴，突出周边区域特色，构建以鄢陵为中心向西与市中心城区融合发展的生态养生功能区，以禹州区域为依托东移北扩的产业转型和都市体验功能区，以长葛大周产业集聚区向北至市界的生态物流融合功能区等三个特色功能协同区。到2025年，郑许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成形，整体经济实力和产业整体竞争力显著提高，要素集聚和承载能力全面增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现代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带动并辐射周边地区发展。（牵头单位：市郑许一体化发展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和战略，建立区域一体，城乡协同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进一步构建以机场、高铁、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国省干道为支撑，以县乡道路为联系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推进许信、焦平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郑许市域铁路建设，实施忠武路、省道227项目，在城市东西两侧形成对接郑州的南北向交通廊道；实施北绕城高速和新元大道西延项目，形成贯穿东西的交通廊道；实施国道311改线、西外环西移等项目，形成新的城市环线。规划建设许昌东站连接许昌境内其他高铁站点连接线，建设许昌北、长葛北、禹州、鄢陵等四个高铁站的交通线路，形成“1+4”零距离换乘系统。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推广“公转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放大中心城区核心带动作用。加强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强化功能提升品质，着力发挥好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核心带动作用。以城市功能、环境、文化、服务“四个提升”为目标，抓住城市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关键短板、民生实事，高标准谋划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下大力气解决出行难、停车难、上学难、看病难、取暖难、运动难、如厕难、老城旧等“城市病”。全面启动双创宜居示范区（文峰路、昌盛路、京广铁路、天宝路围合区域）的城市设计提升，做好郑许一体化区域内重要片区、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编制，提升城市整体功能与形象。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的向往为目标，完善教育布局专项规划、医疗卫生防疫、健康养老、体育休闲旅游、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进一步改善城市的产业布局、公共设施布局，打造产城融合，配套完善的宜居宜业之城。开展住宅小区宜居性的研究，科学设定相关指标，打造具有许昌特色的宜居性居住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强化县级城市重要支撑。深入推进县域治理“三起来”，加快县级城市建设，强化县级城市城镇化的支撑作用。着力发挥长葛市产业优势，鄢陵生态优势，禹州、襄城

山水自然禀赋优势和新型产业优势，加快区域交通互联互通，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强化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县级城市综合承载力，打造各具特色的重要节点城市，着力构建以产业、生态、大文化旅游为支撑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镇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形成城乡互动、良性循环、互促共进、相得益彰的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建设美丽特色小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与中心城区、县城区互联互通的便捷交通网络，发挥小城镇连城接村、环境优美、空间开阔的特色功能，构建特色各异各显魅力的美丽特色小镇体系。以县城建成区以外乡镇政府驻地为主要对象，以驻地建成区为重点，开展以整治环境卫生、城镇秩序、乡容镇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切实解决小城镇“脏乱差”等突出问题，使其成为服务“三农”的重要载体和面向周边农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以城市快速路沿线五女店、陈化店、桂村、小召、灵井、褚河、颍阳等乡镇为重点，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标准，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的战略节点作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叠加融合，规划建设不同类型的特色小镇。突出产业功能，坚持以产兴城，以大周、和尚桥等全省百强乡镇为重点，推动制造业转型发展，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的特色小镇。强化文化内涵，坚持历史传承，以神垕、张潘、官亭、彭店等具有百年或千年历史的古镇为重点，加强保护、合理发掘利用，形成人文魅力彰显的特色小镇。发挥神垕镇国家级特色小镇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钧瓷文化特色小镇。强化鄢陵县生态环境优势，突出陈化店的茶、柏梁镇的温泉等不同特色，赋予绿色不同内涵，使特色更特、优势更优。（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打造整洁靓丽村庄。着力推动中心村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载体，深入开展乡村“清洁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现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选取一些“底子好、实力强、有特色”的村庄科学合理编制村庄规划，科学布局基础设施，合理安排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协调生态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建筑设计指导，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建设，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品质。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老城改造和新区开发统筹并进，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同步实施，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承载能力。

1. 提升道路畅通能力。加快城市路网建设。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原则，进一步完

善路网布局，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建设城市主次干道，打通断头路、卡脖子路，完善城市支路，开展街区微循环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提高路网密度，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要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以上，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3.5平方米以上，县城达到16平方米以上。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八龙路、滨河东路、劳动路、永兴路等道路建设项目和文峰路改造提升工程，按城市道路标准对市区北外环、西外环、南外环道路改造提升，积极实施城市主干道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尽早打通三里桥街、瑞贝卡大道、魏文路、许州路、农大路等断头路。硬起手腕全面拆除街道“肠梗阻”式违法建设，消除违法建设存量，遏制违法建设增量，真正还路于民。（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强化公共交通保障。加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公交站点建设，新建、改建城市主干道公交停车站点要按港湾式设置。优化公交站点布局和线路设置，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加强与交通枢纽、大型商场、停车场的衔接，促进便捷换乘，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机动化分担率达40%以上。充分发挥公交专用道作用，早晚高峰时段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平均运营速度达到18公里/小时以上。更新现有燃油公交车辆，提高新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工具中的比例。提升公交车内乘车环境，加强出租车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狠抓黑车揽客整治，加快形成长效治理机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善和提升城市慢行系统，落实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加快公园游园、休闲景区、水系景观带、大型社区的休闲步行道与自行车道建设，倡导文明、绿色、低碳出行。合理设置护栏、阻车桩、隔离墩等设施，将机动车道与自行车道、步行道隔离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强化交通秩序管理。建设交通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建立智慧交通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信息采集、科学研判、指挥调度、电子警察查处、区域交通组织等功能，提高交通秩序管控能力。优化交通组织，合理设置单行线，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标牌、信号灯、护栏，对道路标识牌进行排查更新维护，清理拆除私自设立的道路指示牌，提升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积极推进城市主次干道交叉口渠化改造，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深入开展城市道路交通乱象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人和非机动车辆违章现象的治理，强化电动四轮车通行秩序管理，大力整治乱停乱放和三轮车非法营运行为，遏制道

路交通乱象，净化道路交通环境。开展停车乱收费治理和“僵尸车”清理，认真排查，依法坚决取缔中心城区学校、商场、医院、宾馆附近等重要部位及重要路段私设乱收费停车点（场）。向社会公布停车乱收费投诉举报电话，保持对停车乱收费高压打击态势，还公共资源于市民群众。（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落实停车场建设管理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加强智能立体停车场（库）、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鼓励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停车场。结合“四改一增”工程，在有条件的公共区域、背街小巷、次干道、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周边，合理规划建设和设置停车场、位，逐步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整合公共停车资源，不断挖掘潜力，推广利用城市支路作为夜间限时歇性停车位，鼓励推动企事业单位、学校的停车位夜间对外开放，通过时空置换，探索挖掘有限停车资源。大力发展智慧停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公共停车信息系统，通过手机客户端、停车诱导指示牌等方式，向市民提供停车场位置、停车泊位剩余数量等信息，引导车辆停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提升供热供气能力。加快城市供热管网建设和蒸汽老旧管网改造，着力解决好部分小区供暖质量不高的问题，持续提高建成区供暖普及率，到2025年年底，许昌市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90%以上，禹州市、长葛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以上，鄢陵县、襄城县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积极促进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充分挖掘地热资源潜力，利用、保护好地热资源，提高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加快推进城区天然气管道网建设，提升天然气普及率，有计划实施老旧管网改造，保障城市供气安全。扎实推进许昌市“气化乡镇”建设，加快乡镇“煤改气”入户管道安装工作进度。2025年年底前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99%以上，各县（市）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提升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实施颍汝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强化对公共供水和二次供水的日常监管，确保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水质全面达标。中心城区加快北外环以北区域及永昌路、天宝路、文峰北路等路段供水管网的建设环通，消除现有供水盲区，确保曹寨水厂正常供水；各县（市）进一步完善、延伸南水北调水厂配套管网，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提高南水北调水厂供水量，2025年年底前，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加快对使用超年限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

网更新改造，着力降低管网漏损率，2025年年底前中心城区和各县（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9%以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抓好瑞贝卡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宏源污水处理厂、建安区三达污水处理厂、开发区屯南污水处理厂、长葛市污水净化站、长葛市城南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IV类水标准；完成魏都区、示范区、长葛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和建安区三达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鄢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着力提升污水处理率，中心城区和各县（市）污水处理率稳定达到97%、93%以上。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开展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排查整治，加大城市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实行雨污分流，市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消除污水直排入河现象。强化中水水质提质监管和回用工程建设，为工业企业、市政绿化、河湖水系用水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开展积水点改造。加强城市积水点排查和成因分析，制定整治计划，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年度道路积水点改造治理项目，基本消除市区严重积水点。全面维修和疏通城区下水道，保障排水畅通。发挥市区立交桥监测预警系统作用，落实市区汛期应急排水防涝措施，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不断扩展城市绿色内涵，新城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一步减少城市地表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确保2020年年底通过省级海绵城市试点验收，并持续提升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市海绵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提升道路照明质量。按照路灯与城市整体形象和道路特色相协调的原则扩面提质。持续扩大路灯覆盖面，由主次干道向广场游园、城市支路、背街小巷、城中村、城市出入口、环城路、城乡结合部延伸，消除夜间公共照明盲区，公共区域亮灯率达到98%以上。大力推广绿色照明，开展市区主次干道路灯LED改造，提升路灯的节能效果。定期对行道树遮挡路灯灯光的“树包灯”问题进行排查，采取修剪树枝或改造灯杆的方式提升路灯照明效果。（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积极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因地制宜采取缆线管廊、管道、管沟等方式谋划建设综合管廊，积极推进管线入地，减少道路“开膛破肚”，消除反复开挖的“马路拉链”现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管理维护。加强城市道路维护管养，确保道路完好率95%以上。对城市道路隔离护栏、隔离墩进行清洗维护，保持隔离设施规整、反光标志完好。对道路指示牌、路（地、桥）名牌进行补充、维护、更新，保持指示标志简洁、清晰、无歧义。对人行天桥、道路隧道、铁路涵洞、桥梁桥墩进行亮化和涂装提升，保持整洁靓丽。开展破损窨井盖和下水篦子整治，保持与道路平齐，消除安全隐患。抓好市区市政道路及环城道路病害，护栏、道牙石缺损，步砖松动缺损，广场游园公共设施缺损的排查维护工作，对破损严重或超出设计使用年限的实施更新，着力提升市政设施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切实改善城镇居住环境。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房地产调控；增加供应，提高人均居住面积，加快建立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开展监测预警和考核评价，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完善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稳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对符合“三不”和“六个严禁”的项目，按要求申报列入省年度棚改计划。持续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and 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纳入保障范围。重点保障环卫、公交等行业困难群体，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改善社区居住环境。持续抓好老旧小区改造。针对市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结合“四改一增”工程，大力推进老旧小区环境净化、绿化、亮化、序化和供水、供暖、供气、雨污水管网改造、架空线缆梳理入地等工作。拆除违章搭建，设立农副产品便民点，增加文体休闲设施、托幼设施，开展日间照料中心建设。2021年年底完成所有建立台账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目标，达到“功能配套、整洁干净、生活方便、管理规范”的标准。落实《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加强对一般居住小区环境治理。对已投入使用的居民住宅小区进行“回头看”，对照规划验收标准，区分责任主体，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绿化、净化、亮化、停车秩序、空中管线、飞线等进行专项集中整治，着力提升居民生活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提升物业和社区居民自治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居住小区物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主体管理责任，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和社区管理有效衔接。大力开展居住小区环境整治活动，中心城区开展物业服务规范化管理试点活动，通过规范化管理试

点，引领全市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增强服务理念，规范服务行为，创新服务技能，提升服务水平。落实无主管、无物业管理居住小区、庭院属地管理责任，引导和支持无主管小区、庭院开展居民自治，采取政府、社会、个人多元投资建设改造，提升居住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功能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持续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构建社区“15分钟生活圈”为目标，按照人口密度、生活半径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比例标准，抓紧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社区管理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坚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规划馆、科技馆、文化馆（站）、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合理规划布局和积极引导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超市商场、银行网点等商业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好、数量足，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创新管理，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创新城市管理城市方式和手段，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塑造城市生态风貌，更好实现为人民管理城市。

1. 提升市容环境管理效能。开展市容秩序集中整治。突出做好主次干道、交通路口、景观节点、出入市口等重点区域治理，着力解决影响市容秩序的摊贩乱摆、广告乱贴、棚架乱搭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力争实现中心城区全面取缔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餐饮夜市全部进店经营。坚持源头治理，在居民集中区域规划建设一批农贸市场，有序推进老旧农贸市场改造，已建成的农贸市场要加快启用，同时依法取缔现有马路市场，引导周边商贩有序入场入市经营。疏堵结合，在市民需求大、不影响市容交通的背街小巷合理有序有限设置便民点，实行总量控制、备案监管，引导摊贩规范经营，实现坐商入店、游商入市，取得市容秩序和民生需求的双赢。依法取缔露天烧烤，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推广使用新型高效的油烟净化设施，加快建设油烟污染在线监控系统，着力提高城区餐饮门店油烟达标排放率。（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城市空间治理。建立健全城市空间治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落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属地管理责任和市直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责任，巩固全市户外广告整治成果，加强对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排查巡查，对违规设置的广告发现一处、拆除一处，防止户外广告整治出现反弹。制定城市报亭（零售亭）整治方案，全面清理规范各类占道亭棚，按照控制总量、逐步减少的原则，对未经占道许可审批或功能丧失、与周边街景不协调的亭棚依法拆除，对亭身破旧、环境脏乱、超范围经营等问题进行整

治。加大力度拆除沿街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营造整洁清朗城市空间。坚持和完善我市城区制止违法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完成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任务，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对依法拆除腾退的地块优先用于增加公共绿地，建设休闲、停车等设施。推进城市批而未建地块专项整治，一年以上暂不开发的可辟为临时停车场地或绿地。（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开展街景整治提升。围绕提升老城区形象，实现新老城区协调发展，制定街景整治提升规划，推进城市修补与有机更新，恢复老城区功能与活力。对空调外机安全隐患、安装位置过低、排列杂乱、占用人行道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对外墙瓷砖脱落楼体进行整治，组织开展主次干道沿街楼体的刷新维护，按标准规范设置沿街门头牌匾，实现城市立体空间的洁净有序。实施空中管线治理，中心城区涉及通讯线路及电力线路由市通信办牵头会同市数字化城管中心梳理甄别整治，无主线缆、线杆由属地政府拆除，基本消除空中“蜘蛛网”现象。（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提升景观照明水平。落实《许昌市区夜景灯饰专项规划》，以市区河湖水系、窗口部位、主要道路、广场游园以及商业楼体为重点，持续打造“三轴、三带、三环、十核心”的市区夜景景观体系。实施中央公园夜景照明提升工程，持续提升清潩河、护城河、饮马河、曹魏古城等城市窗口、重点部位的夜景亮化水平。做好节庆灯饰设置和管理，营造喜庆的节日氛围。加强景观照明管理。建设城市夜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市区夜景亮化智能化集中控制。严格新建项目亮化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的审核把关，持续加强对规划已审批亮化项目的监管、验收，确保验收结果和规划设计、施工标准相一致，在确保实际效果的同时，避免满城亮化、过度亮化和居民区光污染。建立夜景亮化设施养护长效机制，确保亮化设施运行安全，亮灯率达到98%。（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提升环卫精细化水平。实行主次干道全天清扫保洁，加大对背街小巷、绿化带、慢车道、人行道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机扫为主，人机结合，配齐配强保洁人员，中心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达到“双5”标准，次干道及可机扫的背街小巷达到“双10”标准，实现“路见本色、地净如洗”的目标，将“双5”“双10”标准由城区向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外环道路延伸，各县（市）逐步扩大“双5”“双10”标准街道范围，持续保持我市环卫精细化水平在全省领先位次。积极开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市口、铁路、高速公路和外环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强化城市卫生死角治理，全面清理各类

垃圾，及时清洗道牙石、路面边角、人行道积尘积灰积泥，加强道路桥涵环卫清扫，清除道路绿化隔离带枯叶、浮尘，提升环境卫生深度保洁效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提升环卫设施水平。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2021年年底前建成投用，彻底解决城区餐厨废弃物处理难题。持续保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完善市区道路、广场游园及环城公路沿线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等垃圾收纳设施配置，提升市区及环城公路沿线各类垃圾综合处置能力。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大城区公厕新建改建力度，加快实现“步行5分钟、500米以内能找到公厕”的建设目标。对居民小区规划配建公厕、垃圾收集分拣等公共便民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凡挪用、占用或未投入使用的，一律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公厕地图，全面推进智能化、智慧化公厕建设，通过安装智能取纸机、新风系统、烘手机等一系列便民设施，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加舒适的如厕环境。（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套制度政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2021年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推动工地施工文明规范。落实施工工地“五牌一图”，规范设置公示，接受监督；重点围绕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管理、场地硬化、湿法作业、场容场貌、车辆冲洗、噪声控制、项目公示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治，提高文明施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制定并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设置管理标准，施工工地按要求设立规范围挡，按规定设置一定比例公益广告，围挡不得占压公共绿地，不得超时限设置，施工完成及时拆除围挡，恢复原状；严格道路挖掘规范管理，严格审批、合理组织、文明施工，道路施工围挡，不得超批准范围、时限占压道路路面，尽量采取分段施工，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市民交通出行的影响。（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强化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继续深化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我市建筑垃圾治理成果。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提高车辆准入门槛，实行封闭运输，严禁抛洒遗漏、带泥上路；优化渣土车运输路线，严禁违反报批线路运输。发挥建筑垃圾监控平台作用，提升管理水平；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规范特许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对违反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规定的车辆严管重罚，并追究渣土运输企业的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建设，各区按要求至少建成一个建筑垃圾消纳场；各区要利用堆山造景、建微地形等手段，结合重大绿化项目等方式消纳建筑弃土。鼓励特许经营企业加快建筑弃土生产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建设，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水平，助力实现“无废城市”目标。（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增亮绿色生态底色。推进绿化增量提质。强力实施园林绿化三年提升计划，优化全市园林绿化整体规划布局，扩大城区绿量，提升绿化品质。以城市公园游园、重要道路、河湖水系、景观节点等为重点进行全面提升，着力构建“一路一景、一园一品”，打造精品园林景观，绿地率达到37.5%以上，持续保持全省领先位次。扎实推进开发区森林公园建设，切实抓好颍汝干渠郊野公园建设，加快城区老旧广场、公园游园提升改造，扩绿量、提绿质，完善功能，着力打造精品，抓好滨河广场、南湖游园、帝豪游园、青少年宫游园、丰硕游园、清潁河游园等老城区广场游园改造提升工作，对万达广场周边行道树、绿化带恢复提升，对莲城大厦南侧游园改造提升。持续推广立体绿化，因地制宜开展垂直绿化、屋顶、立面、桥体、护栏绿化。不断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拆墙透绿，实现绿地共享。大力开展林荫路建设，林荫路推广率提高到92%以上，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抓好园林绿化管养。以“城在绿中”为方向，以打造“精、细、雅、洁”城市绿地为目标，严格落实《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建立高效、完善的园林化管理运行体系。引入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市场竞争机制，有序推行管养服务外包。对城市公共绿地进行分级管理养护，落实城市绿地分级养护标准，定期组织开展行道树修剪、补植补栽、整枝整形、病虫害防治、杨柳絮治理等专项行动，实行绿地保洁全覆盖和绿地黄土不露天，持续提升全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养水平。结合“无废城市”创建，积极推进园林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立完善绿色图章和绿化监管审批制度，完善生态修复机制，对全市破坏占用绿地情况全面排查整治，按规划设计标准恢复提升，依法维护城市绿化成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不断完善城市绿道。严格落实《许昌市绿道规划（2017—2030）》，2021年年底，优先打造并完善沿清潁河、饮马河、灞陵河绿道，建成中央公园、魏武大道、玉兰路、灞陵路、永兴路、永昌路、天宝路等重要城市轴线及交通干道的特色绿道，同步建设绿道驿站，完善驿站体育、文化、休闲等设施，形成市区绿道网基本构架，串联新老城区，提升城市形象，加快实现“五横、五纵、绿绕城”的绿道建设目标。对主城区有条件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十字路口绿岛间伐疏密，按照标准建设城市绿道，并配建公共服务设

施，改造提升为带状游园或绿岛游园，方便市民群众。（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着力构建生态廊道。围绕“地更绿”，加快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全面推进“绿满许昌”行动计划。加快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全市生态廊道绿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市区环城公路、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省干线、郑许市域铁路、城际快速通道、河湖水系、高铁站、高速公路收费站、城市出入口，优先选植乡土树种，以乔木林为主，乔灌花草相结合，常绿、落叶和彩叶树种相搭配，造绿与造景相结合，达到“春有花、夏有荫、秋有彩、冬有绿”的生态廊道景观效果，建成覆盖城乡、互联互通的生态绿廊体系。着力改变市区许州路、北外环、西外环、南外环环城公路两侧现有绿化量低质弱、不连贯的现状，在公路两侧设置路缘石，对土路肩进行绿化覆盖，形成连续绿化景观。结合新建重大交通工程，对高速收费站、高铁站周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进行全方位绿化提升，打造体现“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特色的城市出入口景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扬尘管控。积极推进施工工地防尘降尘管控，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执行“6个100%”要求，减少施工扬尘，建筑工地设置扬尘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并正常使用，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措施，切实做好我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市区道路及外环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喷、吸、扫等手段，人机结合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牵头单位：市控尘办；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清洁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强化河湖水系管护。严格落实《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采取网格化管理模式，科学调度水源，严格监督考核，加强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护和日常保洁，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更新维修损坏的配套设施，定期对木结构、钢结构刷漆加固，延长使用寿命，及时补植补栽草皮苗木，修复黄土裸露，提升河湖水系绿化品质。全面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抓好再生水循环、河湖水系连通、建安区西水东引工程，加强湿地修复和保护，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持续巩固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把水润莲城名牌擦得更亮。（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在各项工作中的运用，重点推进新兴技术在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环保

等方面应用，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持续完善政务云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不断提高“一网通办，网上办理”服务质量。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实现社区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等社区服务信息资源集成。推动社区安保和物业设备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社区治安技防能力。2021年年底完成智慧城市综合指挥、体验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服务中心）

提升数字城管运行效能。健全完善数字城管运行体制机制，加大对责任单位的考评力度，持续提升系统运行效能。充分发挥数字城管高位监督指挥作用，优化、整合和调动全市方方面面的城市管理力量，拓展监管范围，深化外延内伸，参与宜居之城建设。积极拓展平台功能，完善基础数据库，对软硬件进行智慧化升级，加强行业智能化软件开发与装备提升。发挥智能视频抓拍、应急指挥、大数据分析、便民服务等系统功能，不断向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中心转变，当好城市“管家”。（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开展城市创建活动。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确保顺利通过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核验收，努力实现从“创建文明城市”到“建设城市文明”的新跨越。持续深化中心城区五城联创和县（市）三城联创，中心城区以中国人居环境奖创建为引领，以环境整治、设施完善、舆论营造为重点，统筹推进中国人居环境奖、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创建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扩面提质；各县（市）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引领，协调推进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取得实效、求得突破。（牵头单位：市创文办、市五城联创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善城市治理法治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落实《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加快出台《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条例》《许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许昌市门前三包责任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城市治理的制度保障，推动城市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有序运行。（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以强化法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深入践行“721”工作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持续推进“律师驻队、随队执法”工作，坚持依法行政、

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加大城市综合执法力度，针对占道经营、餐饮夜市、建筑工地扬尘、噪音污染、房地产市场等市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圈占损坏城市绿地、亮化设施等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重点监控台账，强化日常巡查，加大查处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整改。（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发展”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协调、督查、考评、通报。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成立建设宜居之城工作专班负责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力度大、抓得实、早见效。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目标任务，坚持有解思维，发扬实干作风，按照“统一组织、分块实施”、“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任务、理清思路，制定本系统、本地区建设宜居之城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发展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要求，量化指标，明确总体任务和年度项目计划，纳入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立工作台账，做到责任分工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标准明确、时间要求明确，精心组织，强力推进，一锤一锤钉钉子，一张蓝图干到底，助力宜居之城目标早日实现。各县（市、区）、市直各责任单位建设宜居之城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台账要于2020年5月底前报“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强化要素保障。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对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资金投入力度，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做好项目谋划，抓住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积极利用好新增政府债券。引入市场机制，着重做好建设宜居之城资金平衡方案和重大项目的投融资方案，加强资金筹措和保障，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宜居之城，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统筹规划，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土地收储机构机制，多渠道解决土地指标等要素问题，保障建设用地需要。

（四）严格督导考核。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发展”工作专班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整合市百城办、市城协办、市数字化城管中心和市五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力量，加强督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实，依照由工作专班制定的具体考评细则，按要求开展周暗访、月通报、季度考评。季度考评排名情况在推进会上通报并在媒体公开曝光，排名末位单位作表态发言，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单位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工作滞后的单位适时下发整改通知，对整改不力的，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进行重点挂牌督查并及时启动党政纪问责。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推进森林许昌生态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推进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推进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夯实“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生态根基，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成天蓝、地绿、水净的森林许昌，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一张蓝图保发展、一体共治建生态”的思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三增四转五统筹”的总体要求为发展方向，加快国土绿化，厚植生态优势，培育绿色产业，增进惠民富民，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速推进国土绿化提速增效，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以生态优先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坚持统筹规划，调优结构。围绕国、省重大项目重大战略，结合我市自然资源，因

地制宜，科学规划，确定各区域重点建设内容。大力调整和优化树种、林分、林种、林产等结构，构建功能稳定、树种丰富、生物多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不断创新造林主体和造林机制，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制度，广泛调动全社会参与森林许昌生态建设的主动性，为新时期国土绿化工作注入新活力。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属于公益性事业，实行政府主导，发挥政府组织推动和宏观调控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发展新机制，支持市场化运作，吸纳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多方筹资，共建共享。

坚持建管并重，保护资源。严格建设标准，巩固建设成果，加大部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盗砍林木、非法侵占林地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三）主要目标

利用五年时间（2020—2025年），增绿许昌山川平原。按照《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重点是紧紧围绕“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建设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进生态廊道、乡村绿化美化、山区生态修复、平原农田防护林、森林城市等建设，厚植生态优势，筑牢生态屏障，逐步形成“点、线、面、网、城、山”相结合的森林生态体系，使全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生态质量明显提升，为建成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森林许昌夯实生态根基。到2025年年底，完成营造林面积60万亩，建设3个省级森林城市，10个森林特色小镇，200个森林乡村，150个果树进村示范村。

二、重点工作

（一）生态廊道绿化工程。推进廊道建设和廊道绿化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坚持以高大乔木和乡土树种为主、常绿与落叶树种合理搭配的原则，适地适树，优先选择乡土树种，通过新建和更新，全面提升廊道绿化水平，充分发挥生态廊道的防护作用，为建设生态宜居许昌和实现郑许生态对接奠定坚实基础。通过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结合，宜林宜果，争取到2025年年底，建成覆盖城乡、互联互通的生态绿廊体系，所有廊道平均绿化率达90%以上，I级生态廊道（南水北调中线干渠、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颍汝总干渠）绿化率达100%，原则每侧绿化宽度不低于100米；II级生态廊道（国道、省道、城际快速通道、环城道路、北汝河、颍河、双泊河、清颍河、清清河）绿化率达95%以上，原则每侧绿化宽度不低于50米；III级生态廊道（县乡道及其他河流）绿化率达90%以上，原则每侧绿化宽度不低于30米；IV级生态廊道（其他道路及沟渠等）绿化率达90%以上，原则每侧栽植1—2行树木。重点对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的河流以及大部分无堤河段两侧进行绿化全覆盖，对新

建郑万高铁和郑合高铁进行高标准绿化，对市域所有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颍汝干渠等进行完善提升，加快补齐我市廊道绿化短板，清理廊道林带垃圾、杂草、违建等，净化绿化空间，提升廊道整体形象面貌，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丰富绿化层次，打造“四季景不同，处处皆风景”的生态走廊。到2025年年底，完成生态廊道绿化工程6.45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乡村林果化、庭院花园化”为目标，充分发挥果树的生态、经济、景观等多种功能，大力实施“果树进村”，重点在房前屋后、农户庭院、空宅荒园、荒坑荒片、进村道路等空闲适宜绿化的地方进行绿色栽植，村庄林木覆盖率达到25%以上，庭院绿化率达到40%以上。有条件的村庄主要街道栽植2行以上乔木树种，次干道路栽植1行以上；农户庭院、学校、工厂等院内及房前屋后适宜绿化的地方，引导栽植性价比高的果树、乔、灌、花、藤等植物，提升村庄绿量；村外周边荒地、荒片、荒沟营建围村防护林；村内空闲隙地、坑塘水面周围、沟渠两侧等适宜绿化地段实现绿化全覆盖。同时，结合自身条件建设以林木为主的街头游园或休闲公共绿地，为群众提供休闲娱乐场所。全市贫困村以及经过国道和省道的村镇，结合乡村的耕作传统和民俗习惯、文化优势等特点，积极开展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和果树进村示范村创建活动，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规划，按照不同地理区位、不同村落状况，形成“生态与景观兼顾，环境与经济并行，春花与秋实共赏”的乡村绿化美化格局，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助力脱贫攻坚。到2025年年底，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工程4.15万亩，建设10个森林特色小镇，200个森林乡村，150个果树进村示范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山区生态林工程。一是加大宜林地造林、立地条件较好的灌木林地改造和未达标造林地的补植补造力度，采用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等方式，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林地利用率。二是加大矿区生态修复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高标准规划修复点，重点对废旧矿区、塌陷区及其边角废地进行科学规划，按照自然地势、边坡坡度和土层厚度实施矿区复绿工程，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尽快修复被破坏的生态体系。三是按照“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在立地条件较好的浅山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林、国家储备林，采取集中连片，规模栽植，形成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良性循环。四是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提高山区林地生产力，维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生态防护功能。到2025年年底，完成山区生态林工程27.4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农田防护林工程。坚持“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优化树种结构，注重多林种、多树种合理搭配，大力发展楝树、白榆、楸树等乡土高大用材树种，做到乔灌、落叶与常绿相结合，生态防护与绿化结合。以乡道、村道、生产道路和河流沟渠林带作为骨干，在两侧各栽植2行以上乔木，有计划、分步骤整体推进农田防护林改扩建，建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的农田防护林体系，构筑农田高产稳产的生态屏障。消除林网空档，更新残次林带，实现农田林网标准化，提高平原农区防护林体系综合功能。重点依托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项目，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合涉农涉林项目资金，在长葛市东部、鄢陵县南部和襄城县东部等地，分区分片集中开展农田林网改扩建，打造万亩以上林网示范方，在巩固我市平原林网建设成效的同时，打造农田林防护林新亮点。到2025年年底，完成农田防护林工程7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森林城市建设工程。各县（市、区）要大力开展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科学谋划，提前编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高标准规划统领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工作，重点推进“五着力”，力争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省级森林城市”，形成“一中心四组团”的森林城市群。一是着力推进森林进城，拓展城区生态空间。将森林科学合理地融入城市，充分利用城区有限的土地增加森林绿地面积，特别是将城市因功能改变而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造林绿化，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二是着力推进森林环城，筑牢森林环城屏障。依托环城道路，建设环城林带。结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利用环城路内的农用地，宜林则林，宜果则果，扩大绿化面积，形成绿色屏障。三是着力推进森林惠民，积极推进城市游园、城郊公园等各类公园建设，各县（市、区）要配套建设1处300亩以上的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或森林公园，打造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和多节点生态服务设施，发展以森林为依托的种植、养殖、旅游、休闲、康养等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四是着力推进城市森林质量建设，加强森林经营，培育健康稳定、优质优美的城市森林，鼓励使用乡土化、有益人体健康和吸收雾霾的树种。五是着力推进城市森林文化建设，发挥城市森林生态文化传播功能，提高居民生态文明意识。到2025年年底，建设3个省级森林城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中心城区绿化工程。按照“端庄大方、朴素整洁、经济实用、美观精致”的提升理念，结合许昌实际，突出北方特色，因地制宜提升许昌市中心城区绿化效果。加速已规未建绿地建设，提高公园绿地覆盖半径，构建道路景观体系，打造立体绿化景观体系，增强绿道网络完整性，加快园林居住区（单位）建设，增加许昌市绿地总量，提升许昌市绿化品质，实现“开窗见绿，出门见景”，助推我市“宜居之城”、“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开展“321”工程，即“三增绿、两治理、一利用”工程。“三增绿”：即新

建增绿项目、立体增绿项目、提升增绿项目；“两治理”：即黄土裸露专项治理、道路景观修复专项治理；“一利用”：即绿化废弃物利用项目。在城区河道水系、道路绿带等沿线建设一批城市绿道；推进广场游园建设提升，实现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建设目标；建设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全面铺开使用有机覆盖物，彻底解决黄土裸露问题；大力推广立体绿化，探索建立屋顶绿化试点，增植彩色观花植物，打造精品街景，推动我市绿化档次和品位再上一个新台阶。（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牢固树立“大生态、大格局、大统筹”理念，把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推进生态廊道、森林城市、森林特色小镇和森林乡村等各项重点建设任务，切实加强对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靠前抓，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各县（市、区）要完善国土绿化领导机制，建立健全由党政“一把手”负责的绿化委员会。各级绿化委员会每年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国土绿化工作，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调动一切力量积极参与森林许昌生态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创新造林机制。参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扶持林业生态建设奖补（2019—2021年）的意见》（许政文〔2018〕55号），结合各地财力情况，不断加大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投入力度。同时，积极争取长江防护林、国家储备林、湿地保护与恢复、森林防火、营造林补贴、公益林补偿等国家和省级工程项目投资，多渠道扩大资金来源。创新营造林机制，积极探索土地流转、市场化造林、专业化管护等新举措，把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社会投入结合起来，坚持政府投资和企业出资、社会融资并重的多元化投资原则，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用足、用活、用好林业贴息贷款政策，鼓励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发展林业，积极吸纳企业、大户、集体等社会资金参与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探索形成多种造林模式，激活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内生动力，实现以绿色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形成城乡一体、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财政等部门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绿化资金的投入。宣传部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绿化氛围。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造林绿化用地问题，抓好露天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做好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交通部门重点做好高速公路两侧围网内绿化、国省干线路肩行道树绿化和重点林业区域生产道路配套工作。水利部门做好河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和水利配套工作。电力部门做好林业用电输送和维护等配套工作。同时，把森林许昌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郑许一体发展战略”、“宜居之城建设”

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落实落细建设责任，凝聚强大的工作合力。

（四）严把质量标准，确保造林成效。强化标准，提升质量，把质量意识贯穿于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工作每一个环节。一是高标准编制作业设计。把造林绿化作业设计具体到小班地块，具体到树种，做到任务落实明确，多林种、多树种合理搭配，乔灌结合，落叶与常绿结合，生态防护与绿化结合。二是加强林木苗木质量监管。作业设计时明确良种使用和种苗质量要求，造林过程中按照“适地适树，就地调剂”原则，严把造林苗木关，选用生长快、抗性强、无病虫害、适宜本地造林的乡土树种，备足良种壮苗，从源头上保证造林质量。三是严格栽植标准。推广专业队造林，实现整地植苗等专业化、规范化。四是强化造林后期管护。及时浇水，及时修剪，及时清除杂草等，保证栽植一片，成活一片，绿化一片。五是抓好森林抚育和改造。对过密的中幼龄林、新造林进行抚育，对退化林通过补植改造、树种更替等方式进行修复，提高林分林相。

（五）深化林业改革，突出富农惠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持续深化林业各项改革措施，培育壮大富农、惠农的绿色产业。一是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依法赋予农民对承包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对经营权实行依法有偿流转、有序流转。二是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通过鼓励林权流转、规范流转行为、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引导开展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林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三是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合作联社+基地+农户”等经营形式，加快发展合作经营并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四是推进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特色林果业、林下经济等富民产业，延伸林业产业链，拓展生态发展空间，实现林业产业兴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助力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和乡村振兴。

（六）加大监管力度，巩固建设成果。不断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切实巩固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成果。一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重点开展打击滥砍滥伐、盗窃毁坏林木、非法占用林地以及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二是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的监测防控。三是坚持以森林资源“一张图”经营管理林地，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四是探索推进实行林长制，全面落实各级地方政府领导对辖区内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古树名木保护等具体责任。五是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管，划定林地保护红线，守住生态底线，坚决遏制林地非法流失。

（七）严格督导检查，落实奖惩措施。每年植树造林季，采取“一周一通报、两周一排名”的工作制度，对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进展缓慢、质量较差的单位和人员不到位的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影响全局工作的，按照《许昌市林业

生态建设问责暂行办法》进行问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各县（市、区）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进行现场检查，市城管局负责对中心城区绿化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限时督促整改。年度造林季结束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财政局聘请专业公司对各县（市、区）年度造林任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当年财力情况，再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扶持林业生态建设奖补（2019—2021年）的意见》和验收结果，拨付奖补资金。强化结果运用，根据年度森林许昌完成情况对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工作做出贡献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许昌市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积极营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助推我市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发展目标，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主体、多元发展的思路，深化体制改革、坚持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主体作用，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丰富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努力为我市“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放开市场。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改善结构，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将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向农村倾

斜，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进一步扩大护理型服务资源，大力培育发展小型化、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

一一强化监管，优化环境。完善监督机制，健全评估制度，推动行业标准化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年底，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乡（镇、办）、城镇社区和行政村，力争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其中 2020 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 张），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满足需求的发展格局，不断满足老年人物质和精神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我市广大老年人幸福养老。

二、重点任务

（一）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全面落实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现应养尽养。全面落实老年人关爱服务政策，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 80—89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90—99 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100 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

（二）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一是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照资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快建设具备社区嵌入式机构、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三位一体”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到 2025 年年底，全市 31 个街道办事处每个至少建成 1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强力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2020 年年底全市建成 100 个示范性农村幸福院，2025 年年底实现城镇社区和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让老年人在不离开熟悉环境和亲情陪伴下，就近便利地享有基本且专业的老人托养、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二是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组织。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机构，大力扶持跨区域、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经营，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

（三）加快推进机构养老建设。一是重点建设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托底保障作用，为城乡特困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护理服务。加快推进许昌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公建民营工作，按照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公益属性有保障、服务水平上台阶的原则，2020 年年底前完成公建民营招标工作，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完善、安全的服务，示范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县级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2022 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养老床位不低于 100 张的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公办供养服务设施。要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

革试点，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方式，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二是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为契机，力争实现“三提升”（普惠性养老床位数量明显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企业效益明显提升）“两下降”（运营成本下降、服务价格下降）“一满意”（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满意度）目标，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普惠养老服务。严格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对租赁用房或改造现有设施建设养老机构的，适时纳入建设补助范围。结合城区养老机构选址难的实际情况，鼓励各地通过招标等方式，将城市中废弃工厂、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村撤校并点等方式腾退的闲置用房，按照养老机构设置相关要求改造达标后，低费或免费提供给各类民间资本举办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途径，共同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引入专业管理服务团队，逐步建立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三是打造农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0年6月底前，完成78所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提供面向其他社会老人尤其是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的养老服务。

（四）创新养老服务新业态。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文化、旅游、中医药等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疗养、医养结合等健康养老产业，促进养老与生态、旅游、农业、保健等领域深度融合。适应老年人养老需求，大力开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医疗康复等服务，丰富和繁荣养老产业市场。依托资源优势，统筹要素，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养老产业示范园区，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开发老年家庭医疗监测和传感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医疗保健、紧急救助等方面远程监护服务。

（五）拓展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广电网、大数据等平台和技术，整合生活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等资源，构建交互式智慧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实现个性化的养老服务。整合养老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社区居家服务信息平台等多方面资源，建设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承担养老服务信息集散、服务商管理、服务质量评价等功能。

（六）提升标准化服务质量。加快制订和完善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和认证体系，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规范养老服务市场，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老年人入院评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等制度。培育社会养老服务行业组织，接受政府委托开展培训、研究、交流等工

作。大力培育专业性中介机构，鼓励中介机构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提供评估、咨询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1年年底以前，市、县两级编制出台“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建立由民政局、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养老服务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顺利开展。

（二）完善扶持政策。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通过落实完善养老服务用地、融资、补贴、就业、税费减免、人才培养、保险支持、收费价格等相关优惠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投入，加快健全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

（三）强化考核督导。实施目标考核机制，量化养老服务业发展目标，并纳入县（市、区）政府经济发展考核指标，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到位。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联席会议办公室成立督导组，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任务完成较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推进的县（市、区），在分配资金时予以倾斜；对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落实，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约谈、问责机制。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乡村振兴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推进乡村振兴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许昌市推进乡村振兴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共许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意见》（许发〔2019〕20号）、《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许发〔2020〕3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进乡村振兴“5+10”工作方案的通知》（许农领〔2019〕4号）精神，结合我市乡村振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和考察调研河南期间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引领，以县域治理“三起来”为理念，以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为目标，以生产、生态、生活“三生”融合为导向，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环境保护治理等工作，加快补齐农村环境突出短板，着力建设生态宜居乡村。

二、重点工作

（一）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1. 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以实施绿色品牌农产品“五个一”（坚定一个目标、建立一套标准、完善一个体系、培育一个主体、打造一个品牌）行动计划为核心，积极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加快建设优质专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果蔬、优质浓香型烟叶等标准化基地，2020年全市建设8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种养基地，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进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小麦、玉米、花生、果蔬、烟叶、中药材、食用菌、畜产品、蜂产品等重点产业，制定涵盖产地环境、育种、栽培、储藏、加工、运输全链条的地方标准。通过培训讲座、媒体推介、入户发放等方式大力推广，将无转基因、无药残、无激素、无除草剂、无重金属、无有害细菌等要求落实到位，提高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统筹上下游链条，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标准、加工标准、流通标准和质量安全标准，推进不同标准间衔接配套，形成完整的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评估和全程追溯协作，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养殖场到餐桌”全过程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县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划分监管网格，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运用区块链技术，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搭建全链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产品“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安全可追溯、责任可追究”。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加大监测抽检的范围频次，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堵塞问题漏洞。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全面开展线上巡查、现场追查、定期普查和双随机抽查，提升农产品质量监管水平。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在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发展绿色农产品品牌。建立绿色品牌农产品发展孵化基地，开展农业新技术新模式的研究探索和创新，试点性筛选优势特色农产品进行品牌包装开发。实施“许昌优农1+N”品牌培育计划，加快培育许昌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进以绿色食品为主导的“三品一标”建设，2020年力争新增5个绿色食品、培育10个知名农业品牌。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农业领域“四个一百”专项行动，着力解决龙头企业运行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稳定在100家以上。支持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全市培育各类示范合作社200家。加快培育示范性家庭农场，提升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增强综合效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引导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等各类人才返乡创新创业，领办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吸引更多科研人员到许昌创业就业。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发展智慧农业。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建立市级农业物联网云平台，加快精准农业、食品安全、溯源服务、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农机精准作业等物联网示范项目建设。加强智能装备的推广应用，支持农业生产基地、规模化养殖企业建设智能化养殖基地。提升1824个益农信息社运营能力。加大对外合作，对接“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优质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引进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强与中民投的深度合作，扎实推进中民投许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发挥“智慧农机”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8%以上。积极发展智慧气象，提高保障服务现代农业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

1. 推进养殖产业清洁化和生态化。推广种养结合模式，鼓励规模养殖场开发利用周边农地林地资源，配套发展种植业生产，建设种养结合的家庭农场，就近消纳畜禽粪污。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扩大优质奶牛、肉牛生产规模，积极推进奶牛养殖小区牧场化转型。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标准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的要求，创建一批高质量的标准化示范场。2020年，建成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15个。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利用好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

推进项目，完善配套大型沼气工程、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等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动沼渣沼液加工转变为有机肥，促进种养资源无害化循环利用。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耕地质量保护

1. 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21万亩。全面普查“十二五”以来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遗留问题和损毁情况，统筹推进整改。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摸底评估和上图入库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按照每10万亩设置1个监测点的密度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优先在种粮大户、种植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流转土地中设置监测点，建立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评价体系。加大水肥一体化等农艺节水推广力度，建设一批不同模式的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强化土壤保护，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采取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微灌等节水灌溉措施，推广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集排灌网、信息网、交通网、林木网、电力网、服务网“六网一体”的示范工程，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2020年全市力争按照每亩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打造5.5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灌溉示范区。大力开展农业节水行动，完善大中型灌区工程体系，推进佛耳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净化农业生产环境

1. 实施化肥减量行动。加强有机肥资源化利用，强化肥料宣传培训，集成施肥技术创新，不断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加快有机肥安全推广使用，全市化肥使用量保持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鼓励引导村级组织利用废弃坑塘、低洼地建设有机肥堆沤点，探索有机肥有偿使用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普及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推广高效低度低残留农药、高效节约植保机械和精准施药技术，采用生态调控技术、物理诱蚊技术、生物防控技术、科学用药技术等配套组装，形成病虫害无害化综合防控体系，保障农业生产

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2%。（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推动农膜回收利用。推动生产、销售和使用符合标准的加厚地膜，针对以农膜使用量大的设施农业果蔬区域，开展农膜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农膜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网点，杜绝厚度低于0.01mm非法农膜市场流通。各县（市、区）探索建立农膜回收制度，积极培育农膜加工回收企业。2020年年底前，全市废弃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探索农药销售者责任延伸制，建立政府引导、财政支持、生产销售商为主体、农户积极参与的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试点。2020年，全市2个产粮（油）大县全面推广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落实禁烧常态化监管机制，突出抓好“三秋”、“三夏”重点时段秸秆禁烧工作。坚持堵疏结合，以用促禁，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落实秸秆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推动农作物秸秆高值化利用，鼓励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备秸秆捡拾打捆设备和粉碎还田，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引导造纸、板材等加工企业和大中型养牛场，在重点乡镇布点，委托收购秸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设3个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整治农村人居环境

1. 开展乡村“清洁行动”。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在全市持续开展乡村清洁“三清一改”专项行动，重点清理村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秸秆、杂草、棍棒、破旧家具等杂物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荒芜（空闲）宅基地、房前屋后、村头和闲置空地上堆积垃圾和杂物，清理河道坑塘堆积垃圾和漂浮垃圾，引导农户清理庭院垃圾和畜禽粪污，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做到村内街头、院内院外“彻底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禹州市全域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其他县（市、区）近郊区和有条件的村庄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利用，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2020年，县（市、区）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达到90%以上；到2022年，形成稳定有效的处理机制，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县（市、区）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结合当地经济条件、环境敏感度、地形地貌、人口规模、村庄人口聚集程度、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筹安排建设时序，列出年度目标任务、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做到有步骤、有计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城区周边、乡镇政府所在地、风景旅游区以及南水北调总干渠、颍汝总干渠、北汝河等水源地沿线村庄，村庄和人口密集、经济实力强的中心村，优先开展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条件的村同步推进厕所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2020年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初步构建起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管护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全面整治村容村貌。推广“一宅变四园”做法，加强农村宅基地治理，将荒芜宅基地、空闲宅基地整治改造成花园、菜园、游园、树园，提升村庄空间环境。全面拆除残垣断壁和破旧危房，消除安全隐患。分类整治私搭乱建，清除各类管线乱拉乱扯和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整治提升村容村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合理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加快建立厕所粪污收集转运、资源化利用和维修服务体系，改厕后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必须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进行综合利用，有效管控厕所后端粪污，避免产生二次污染。2020年完成327个村、7.6万户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修复乡村生态

1. 稳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进市域内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生态修复与治理。露天矿山要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加大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力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标准，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等设计内容和批复要求，认真开展生态修复，

努力恢复绿水青山。对主动退出或政策性强制关闭的露天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责令限期履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的义务，属地政府要切实承担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的主体责任，采取地质环境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治理等综合手段，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景则景”因地制宜原则，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绿化工作，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减少和抑制大气扬尘。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快实施水土保持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积极开展省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加快推进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作。2020年，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系统修复水生态。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对农村河湖、水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整治，依据“清四乱”有关要求，从严治理，不留死角，集中解决河湖管护等突出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千吨（供水规模）或万人（供水人口）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2020年年底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作。发挥乡级、村级河湖长和民间河湖长作用，推进农村小微水体管理保护，逐步恢复农村良好水生态，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实施“绿满许昌”行动计划。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增加森林、湿地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巩固和扩大生态空间，增强自然生态功能，构筑国土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继续推进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切实提高廊道绿化水平。建设树种配置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山区、平原、河湖、乡村绿化协同，增强涵养水源、保育土壤、防风固沙、净化环境等林业生态效益。大力推动果树进村、花木入院，2020年建成1个森林特色小镇、50个森林乡村、30个绿化模范村（果树进村示范村）。建立果树林木长效管护和利益分成机制，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生态振兴作为“宜居之城”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突出位置，市级层面纳入乡村振兴体系，建立观摩评比、重点工作完成排名通报、年终督查考核、表彰奖励等工作推进机制。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强化统一领导和部门协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建立起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统筹整合环保、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乡村生态倾斜，为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用好政府债券，多方筹集资金，统筹用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三）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强化村级实施责任，鼓励村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农民参与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

（四）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生态振兴的理念、政策、路径和成果，及时总结推广推动生态振兴和农业绿色发展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和技术模式，积极倡导农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培养乡民的环保意识和循环消费观念，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全民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社会氛围。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 通 知

许政〔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许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许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意见》（许发〔2019〕20号），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要求，立足我市产业基础，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聚焦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坚持市域统筹推进和县域主体推进并行、优化存量和扩大增量并重、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并举，优化产业布局，构建产业生态，加强载体建设，强化示范引领，优化发展环境，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产业特色鲜明、双创要素集聚、综合实力雄厚的智造之都。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制造业总量规模、产业结构、质量效益同步提升，初步形成以智能制造为引领、高端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产业总量不断壮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幅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超百亿企业突破1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2000家，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形成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再生金属及制品、新一代信息技术、碳硅先进材料、新能源及网联汽车等一批千亿元级产业集群。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0%以上；产业集聚区内企业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省定目标。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省级研发平台达到1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800家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0%以上。

——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80%；工业机器人示范应用达到8000台以上；建设200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建成50家智能工厂（车间）；实现5000家工业企业上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对标和贯标企业分别达到800家、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完成智能化诊断。

——质量效益稳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利润总额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主要工业品质量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6%以上；创建3个以上知名品牌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三大工程，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程。推动现有传统产业，大力实施绿色化改造和技术改造，提升产业自动化、数字化水平；着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化解过剩产能；对铸造、陶瓷、烧结砖瓦、再生金属、耐火材料、石灰、活性炭、浴柜、人造板等行业实施兼并重组、退城入园、优化布局，实现资源优化和环保集中治理，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建材产业。控制水泥产能，积极采用先进工艺、智能化控制技术、节能环保装备，重点发展高强度水泥、干粉砂浆、精品骨料、超细微粉、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等产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重点发展外墙保温一体板、聚氨酯复合板、烧结保温密孔砌块及装配式建筑等产品，在节能环保防火保温、农作物秸秆利用、工业废弃物利用、废弃土类建筑垃圾利用及装配式墙体等领域有所突破。推动卫浴洁具发展智能浴柜、高端坐便等高端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推动板材行业开展环保革命，实现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到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绿色转型升级。控制耐火材料产能总量，通过工艺技术改造，发展绿色、高端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东城区）

（2）轻工产业。引导企业应用智能化纺织装备，实现纺纱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数

字化监控和智能化管理，重点发展高端面料、工业用品、医疗用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服装行业重点发展休闲男装、都市女装、时尚童装、定制服装、特殊服装等高档、定制服装，畅通销售渠道，提升自主品牌价值。提升箱包行业设计能力，丰富产品品种，推动低端包袋为主的产品向高端化、时尚化、功能化、个性化的产品发展；增强企业品牌意识，培育质量过硬、信誉度高的许昌箱包品牌。推动纸制品行业提升装备水平、改造工艺流程，降低成本、物耗和能耗，实现由单一、低附加值产品向特种纸等高附加值产品转变。发挥钧瓷品牌影响力，加大陶瓷行业改造提升，探索钧瓷艺术与日用瓷的深度融合，推动日用陶瓷向高端化、个性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魏都区、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禹州市）

（3）煤化工产业。大力实施绿色化改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2020年年底淘汰炭化室高度在4.3米及以下的焦炉，大幅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推进原煤—焦炭—氢气—尼龙66盐—气囊丝等高端产品的延伸，打通原煤—针状焦（碳纤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负极材料）产业链，扩大氢气—硅烷气—区熔级多晶硅（纳米硅粉）—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规模，实现煤焦化工与硅碳先进材料和新兴能源产业的完美对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加强不同工艺的集成联产，构建煤焦硅碳大循环经济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

（4）铸造产业。建设完善铸造产业园，推动铸造企业搬迁入园。以技术进步、精益管理为支撑，优化铸造产业工艺、产品、装备，降低生产过程的能耗和物耗。引导铸造企业走创新发展、高端发展、绿色集约发展之路，加快推动传统铸造行业向精密、有色、高端铸造发展，打造现代铸造行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禹州市、长葛市）

2. 实施优势主导产业优化提升工程。支持具有一定基础优势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全力实施智能化改造，培育智能制造典型示范企业；促使产业链条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提高市场占有率。

（1）装备制造产业。

电力装备。围绕电力装备的发、输、变、配、用、调等六大环节，重点发展光伏、风电、核电等新能源装备；着力突破智能电网、智能变电站和1000kV（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微电网关键技术装备等核心关键技术；建立电力三次设备工作站，发展电力智能运维装备及远程运维装备。以龙头带动、集群引进、硬软互动、加速配套、同步发展为着力点，建设主导突出、功能完备、配套齐全、协同有力的千亿级电力装备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都区、长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城县）

汽车及零部件。坚持整车、零部件互动，双向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新能源专用客

厢车、专用货车、专用作业车、特种作业车等产品；加快商用车新产品开发进程。精准对标国际顶尖标准，强化智能化、技术化改造，做强做大等速传动轴、镁合金汽车轮毂、汽车齿轮系列配件、汽车发动机系列配件、变速箱系列配件、汽车玻璃系列配件等零部件，逐步形成由零件到部件，由部件到总成的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建安区）

成套装备。聚焦电梯、农业机械、烟草机械、建筑机械、矿山机械、食品机械等装备，加大科技创新，推进智能化升级，重点发展高速节能直梯、智能农机、滤棒成型类烟机、振动搅拌机、液压圆锥式破碎机、家用互联网远程控制食品机械等高端、智能产品。加大整机及关键配套件企业的集聚程度，提高产品本地配套能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不断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都区、禹州市、襄城县）

（2）食品产业。重点发展烟草、肉制品、面制品、白酒、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推动烟草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全省标杆；巩固肉制品产业基础，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推进蜂产品、红薯制品、豆制品产业集群建设。加强技术革新，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智能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巩固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全国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基地优势地位，打造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等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引导企业建设诚信管理体系，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保障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禹州市、长葛市）

（3）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聚焦资源再生利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装备、电机及拖动设备、成套环保设备等优势领域，推动产业向“延链、强链、绿色、提质”方向发展。以中欧（德）再生金属生态城为载体，引进德国等先进技术工艺，推动再生金属产业链向下游高端领域延伸，提高再生不锈钢、再生铝、再生铜和再生镁等产品附加值；以龙头带动、加速配套、硬软互动、同步发展为着力点，加快节能变压器技术创新和品牌培育，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加大节能电机关键技术和工艺、装备研发，开拓新能源汽车电机等新领域。加快长葛市-建安区节能环保产业带布局，建设禹州市环保装备产业园，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千亿级节能环保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魏都区）

（4）超硬材料产业。瞄准行业技术最前沿，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合作，围绕超硬材料及制品等领域，重点向粗颗粒、高性能、系列化方向拓展，发展超硬复合材料、金属粉末、粗颗粒高品级金刚石、宝石级大单晶、黄色细料等高附加值产品。

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发展高档金刚石磨具、切削刀具、拉丝磨具、高效精密工具开发等产品。推动产业由制造向创造转变，由速度向质量转变，由产品向品牌转变，提升产品综合竞争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禹州市）

（5）发制品产业。围绕发制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加强人发、化纤发和发套产品的技术研发，建设企业研发中心和研发平台，推进产品向高端化迈进。推进传统营销渠道与跨境电商“两轮驱动”，申报中国（许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许昌发制品营销全球工程，巩固亚非市场、拓展欧美市场，占领高端消费市场，打造发制品国际知名品牌，提升品牌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建安区、禹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程。大力培育处于起步阶段的新兴产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加强产业转移力度，加大示范应用强度，抢占未来发展高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统筹加快黄河鲲鹏产业项目建设，扩大提升黄河鲲鹏生产基地的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鲲鹏创新中心，提升产品的硬件质量和软件适配性能；实施精准招商，引进一批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黄河鲲鹏产业供应链中心、研发和销售基地，打造黄河鲲鹏产业生态体系。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信息产业，建设河南省电气工业大数据工程研究中心、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颍云物联网小镇、中原云都数据湖产业园。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智能感知、识别、交互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产品；推动智能传感、控制、检测的率先应用，形成与省人工智能发展相适应的局部优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州市）

（2）硅碳先进材料产业。强化与平煤集团的深度合作，围绕硅烷气、太阳能电池片、碳材料等领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推动电子级多晶硅及单晶硅、区熔级多晶硅、晶元片、银浆银粉、太阳能拉单晶切片、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纤维等项目建设。形成以硅、碳材料产业链为主线，产业链上的副产品互为原材料的硅碳材料“产业网”，建设硅碳先进材料产业园，打造千亿级国家硅碳先进材料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

（3）5G产业。依托网络与交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北邮）许昌基地，在5G智能网联车、自动驾驶、高端仪器仪表、核心设备制造等领域开展创新研究，加快推进产品产业化。通过精准招商，对接5G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设一批5G产业项目，完善5G生态合作产业链。运用5G技术助力云计算、AI、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聚焦整车、动力电池、充换电等关键领域，加快发展车载终端、车载芯片、锂电池、轻量化材料等关键零部件。加快新能源汽车整车、锂电池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强产业配套优势，提高电动专用车产能和产销率。支持充电龙头企业，开展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等新产品研发，培育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长葛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生物医药产业。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医药健康产业园和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发展仿制化学药、中药种植与饮片加工、医药健康等。建设中药材基地，开展中药新品种开发和传统中药制剂二次开发，推动中医药产业与康养产业融合。加快发展一批品牌通用名药的仿制药，推动医药中间体手性合成和拆分等研发和技术攻关，实现向高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升级。加快技术研发和新药审批步伐，推进化学原料药向医药制剂转型。围绕生物医药，加大开放合作力度，构建研发与成果转化等服务体系，建设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6）智能装备产业。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等重点领域，提升自主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重点推动工业机器人本体、减速机、伺服电机、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及整机的协同创新。加大示范应用推广，打造智能装备标杆。加强与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等地的合作，建设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葛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实施六大行动，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

1. 持续实施“三大改造”行动。纵深推进智能化改造提效扩面、绿色化改造提标示范、企业技术改造提速升级。引导企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智能化改造，推动体系重构、流程再造，建设智能工厂（车间）；分行业培育省、市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引领同行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有效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或近零排放。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展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创建省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环保引领企业。推进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加快静脉产业园、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全面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推动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展技术改造，促进产品质量、品牌和效益提升。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襄城县、魏都区）

2. 积极实施“两业”融合发展行动。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会展经济等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质检中心、会展服务公司等的专业化服务平台。鼓励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设第三方工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在线交易、支付结算、物流配送等服务。支持企业建设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其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围绕装备制造、原材料、消费品等领域、深度挖掘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实现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引导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发展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鼓励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大力实施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打造行动。加快推进企业上云，培育引进云服务商，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持续开展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对标和贯标工作，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组织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自评估、自诊断，逐步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自评估、自诊断全覆盖。积极引进国内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龙头企业成为行业关键环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企业提供各类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积极构建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创新应用平台建设，创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推进光纤宽带网络、5G网络建设，全面构建适应发展、安全可靠的高速宽带网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4. 统筹实施产业布局优化行动。充分考虑各地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发展特色，围绕产业链建立“链长制”，统筹全市产业链发展，推进产业链垂直整合、横向集聚。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本地实际，准确定位本地产业发展重点和方向，按照布局合理、产业协同、生态环保的原则，打造主导产业突出、比较优势明显的制造业产业集群。全面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聚焦特色优势和高端高新产业优化设置主导产业，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都市型产业集群。布局建设区中园，聚焦产业链高端环节和新兴产业领域，建设高端产业园；吸引创新创业主体入驻，建设创新创业园；结合“散乱”企业整治，建设专业特色产业园；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建设服务业专业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5. 全力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行动。持续实施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培育

发展一批营业收入超百亿元、超 50 亿元大企业集团。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打造一批“隐形冠军”企业。持续开展企业促成长活动，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完善中小企业库，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形成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广“整机+配套”“原材料+制成品”等产业链模式，提高产品本地化配套率，构建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新格局。持续实施企业家队伍培养“十百千”行动计划，提升企业家素质。实施企业家精神倡树计划，充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

6. 推动实施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全面落实质量强市战略，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重点，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制造业质量品牌。推进装备制造、食品、卫浴、陶瓷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品牌企业、品牌产品，争创中国质量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河南省名牌产品。建设完善许昌泛在 5G 小镇、颍云物联网小镇等特色小镇，培育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安全培训、诊断和辅导活动，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质量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州市）

（三）构建四个体系，构筑制造业良好生态。

1. 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引导企业建立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研发平台，支持重点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的创新型企业集群。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和海外研发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在核心装备、关键材料、系统软件、基础零部件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快企业创新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的深入对接，重点推进高端装备、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发明专利数量的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构建开放合作体系。开展产业精准招商，瞄准产业链领军、骨干、前沿企业，深度谋划项目，编制招商专案，落实专班专人，加强跟踪对接，切实提高承接项目签约率、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抢抓“一带一路”机遇，以德国、瑞士、日本、韩国为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装备、新型材料、环保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产业合作对接活动，建设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德（许昌）产业园。推进

区域对接活动，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台湾地区的产业转移，引进一批制造业行业龙头企业、知名品牌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建设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拓展全球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构建金融保障体系。建设市金融共享服务平台，全面打造智慧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供应链金融等多元化融资服务，信贷投放每年增长180亿元以上。推动设立市级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围绕硅碳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大基金支持力度。优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备队伍，力争每年实现1—2家企业在主板上市。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分别逐步达到5亿元、2亿元。引导银行、保险、社会资本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为制造业提供高质量装备租赁服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构建人才支撑体系。发挥“许昌英才计划”政策导向作用，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推动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促进校企互动，共建专业学院、实验室、实训基地，加大紧缺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开展制造业领域大工匠的培养选树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高端技能水平。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持续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深化中德职教教育，借鉴转化德国“双元制”模式，开办“双元”办学试点班。发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打造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流动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发挥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协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由产业经济、专业领域、行业协会等方面专家和企业代表组成，研究制造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健全财政政策支持体系，加大对制造业的奖励和补助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省级各类资金的引导作用，设立市产业发展基金，建立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金，重点支持企业智能、绿色、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生态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首台（套）产品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减税降费“应享尽享”攻坚行动，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优化纳税服务。创新用地保障，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项目用地。深化要素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运用更灵活的价格机制，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

委）

（三）营造优良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动“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切实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许政〔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许昌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许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意见》（许发〔2019〕20号），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围绕“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要求，突出开放带动，创新招商方式，打造开放支撑平台，全方位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在蓄积发展势能上实现新突破、新提升，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全市开放型经济规模持续增长，2020到2022年，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年均增长3%，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3%，对外贸易进出口年均增长3%，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10%，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保持全省前列，对外开放质量、效益、综合竞争优势和对全市经济贡献度进一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

1. 加大招商力度。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将开放招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大员上阵，完善招商优惠政策，着力引进重大项目。各县（市、区）认真落实“二分之一”工作法，围绕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新兴产业培育做大，进行延链、补链招商。禹州市重点围绕中医药、钧陶瓷、高端装备制造业、大数据产业；长葛市重点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超硬材料、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鄢陵县重点围绕医疗康养产业；襄城县重点围绕硅碳先进材料产业；魏都区重点围绕电力装备、纺织产业；建安区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发制品、电子信息产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点围绕电力装备、5G、金融保险、电子信息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围绕电梯、电力装备、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产业；东城区重点围绕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等，充实完善招商项目库，紧盯国内外500强、行业100强，引进一批实力突出的“旗舰型”企业、竞争力强劲的行业“领头羊”、细分领域“隐形冠军”、高科技“独角兽”落户许昌。围绕重点区域产业转移，定期开展由市政府主办、市商务局承办、相关县（市、区）协办的专题招商活动，务求取得实效。突出抓好黄河鲲鹏等重大项目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招商，积极引进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相关配套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创新招商方式。组织灵活多样的“线上+线下”招商活动。通过门户网站、自媒体平台、境内外商协会、驻外机构等多种途径和微博、公众号、微视频等手段，开展不见面招商。积极采取“靶向”招商、委托招商、以商引商等多种招商方式，确保招商成效。鼓励以“飞地”模式开展招商引资。按照“共建、共管、共享”原则，发展“飞地”经济，双方在产业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税收分配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实现双赢协同发展。紧盯重点区域定向驻点招商。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落实《许昌市定向驻点招商工作实施办法》，依托市政府驻北京、上海、深圳等驻外办事机构，成立招商专班，收集企业信息、跟进重点项目、邀请考察对接，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综合保障、考核奖励、市领导联系驻外招商机构等机制，强力推进定向驻点招商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驻北京、上海、深圳联络处〔办事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提升开放招商品牌影响。倾力打造“三国文化旅游周”“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钧瓷文化节”“中医药交易会”“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等招商活动载体，增强影响力，提升美誉度。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以及境内外专业展会开展招商推介洽谈，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投资和贸易双结合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打造对外开放支撑平台

4. 积极申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对接郑州海关，确保保税物流中心（B型）尽快获批。积极申建综合保税区，谋划产业布局，画好产业图谱，有针对性地打造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检验检测等中心，出台兑现优惠政策，同步展开运营、招商工作，吸引更多两头在外企业入驻，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5. 创建发制品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许昌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制品）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许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创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全球性发制品交易展示中心，提升我市发制品出口市场份额，增强行业集群效应和规模优势。2020年年底基本形成适应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的新型贸易体制和先进展示交易平台，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管理规范、内外贸相互促进的发制品市场。2022年年底，实现试点市场主体达到2000户以上，年交易额达到300亿元。（责任单位：建安区政府、市商务局、许昌海关）

6. 积极推进中德（许昌）产业园建设。按照“一园四区”，高标准规划建设中德（许昌）产业园，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葛市大周产业集聚区要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有效吸引高端外资项目入驻。到2022年，产业园对德合作企业占全市对德合作企业总数的80%以上，将园区打造成中德（欧）经贸地方合作新高地、先进制造业提升承载区、绿色产业高质量先行样板、产城深度融合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长葛市、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7. 提升外贸服务水平。落实推进重点“三外”企业白名单制度，逐家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服务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一企一策，跟踪服务，依法合规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实现税务部门平均审核时间不超过6个工作日。积极为企业申请降费、免税、补贴，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和外贸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扶持龙头企业开展品牌培育、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推动全市外贸转型升级。到2022年，各县（市、区）力争分别引进培育1—2家资源整合能力强、服务企业达到30家以上、年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的外贸综合服务龙头企业。积极实施外贸贷、出口退税资金池等普惠性外贸促进措施，落实出口奖励、出口信保、出口退（免）税等稳增长、促外贸政策，力争年度争取项目资金1000万元以上，确保全市外贸进出口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创新出口渠道，对接工业电商平台，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农产品、纺织品、陶瓷等商品的出口份额。鼓励我市装备制造、食品加工、能源电力、人造金刚石、电动汽车、生物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出口，增加出口后劲。力争我市发制品以外其他商品的出口份额达到30%以上。认真做好境内外展会信息发布和参

会企业的组织工作，重点组织好广交会及东盟博览会等系列经贸活动，助力企业抢抓出口订单。鼓励企业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欧盟、拉美市场开拓力度，组团参加东盟（曼谷）中国进出口商品博览会，力争我市对新兴市场国家的出口比例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进一步扩大进口。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德合作等优势平台，激发我市外贸企业参与积极性，进一步拓宽我市的进口渠道。各县（市、区）结合产业特色，积极引进先进设备、先进技术，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力争我市进口额年均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推动我市发制品行业振兴发展。推进落实《许昌市发制品振兴计划》，着力推进发制品行业质量升级、品牌升级、结构升级和人才升级，提高产品档次，形成产品的个性化竞争优势，鼓励支持发制品行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开展品牌培育和产品研发，打造发制品国际品牌，形成30家以上拥有知名品牌、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的出口企业。拓展国内国外两大市场，提升线上线下两大空间，全力实现许昌发制品行业发展新突破，稳固全球最大的发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地位。不断扩大发制品出口增量，力争实现年均增长8%。（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州市、建安区、魏都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水平

11. 优化外资产业结构。积极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重点加大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高端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资力度。大力支持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各类功能性机构、外资企业研发中心落户我市，实现利用外资由集中在发制品行业向多元化发展。鼓励企业采取增资扩股、境外上市、并购等多种方式的投资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五）深化对德（欧）合作

12. 推进对德合作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对德合作层次，丰富对德合作内涵，增强对德合作核心竞争力，推动全市对德合作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2年末，全市引进和培育中德（欧）合作项目总数达到100个，其中产业项目占5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拓展对德合作渠道。加强与德国工商大会、鲁道夫沙尔平战略咨询交流股份公司、德国联邦经济发展与对外贸易协会、中国贸促会驻德国代表处、中德工业城市联盟等机构的联系，继续拓宽对德合作渠道，建立定期联络会晤机制。建立许昌驻德国办事处，收集德国合作信息，做好宣传推介，扩大合作成果。加强与德国史太白管理和技术中心、弗劳恩霍夫研究所等德国科研和技术转移机构的对接，积极推进期图创新科技（许昌）公司建设，逐步构建海外技术转移平台和产学研联合创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组织对德经济合作交流活动。扩大深化友好交往，开展“请进来”“走出去”双向交流活动，每年组织2次以上赴德考察对接活动，每年安排德方考察团莅许考察活动10次以上。邀请德国企业（机构）来许昌考察，参加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三国文化旅游周、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等招商活动。鼓励和组织企业参加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一带一路”中德经济对话会等会议和展览活动，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寻找合作机会，拓展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推进中瑞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瑞国际合作产业园。围绕生物医药、电梯、智能装备、新能源等产业，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驻瑞典招商办事处的作用，拓展瑞典及其他欧洲国家渠道资源，推动具有国际元素的产业项目聚集，加快建设开放程度高、产业结构层次高、研发创新功能强、综合服务效率好的国际合作产业园。（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六）积极稳妥“走出去”

16. 促进对外投资健康发展。融入“一带一路”，推动我市电力装备、发制品、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合作，带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出口。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政策咨询服务和合规性审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保障境外人员安全，维护境外利益。对经批准到境外从事农林牧渔、能源开发、生产制造的境外投资企业，按中方实际投资额，给予10—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7. 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实现突破。支持许继集团、森源电气及本地有实力的建筑企业“走出去”，指导企业依托商务部、对外承包商会、省商务厅等信息渠道，寻找境外工程信息，争取新签和拓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当年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500—2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10—30万元奖励。加强对外劳务市场建设和规范工作，鼓励企业申办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开展对外劳务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七）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

18. 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高水平筹办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推动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创建跨境电商产业园和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出口商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支持企业在许昌跨境电商查验中心开展跨境电商9610模式出口业务。积极推动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融合发展，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保持和扩大跨境电商领先优势。2022年，累计培育10个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重点扶持100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超18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全面加强对开放工作的领导，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聚焦本地区实际问题，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健全推进机制。每季度定期召开对外开放领导小组推进会，听取各县（市、区）开放招商工作情况，解决存在问题。完善考核通报机制，认真落实招商引资奖励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放招商考评奖惩办法，强化开放型经济指标通报，落实项目备案、季度公示、平常督查、年度考评制度，对招商引资先进县（市、区）予以表扬，对引进重大项目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落实各项政策。落实国家、省稳外贸、增外资、促外经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完善通关服务，提高出口退税效率，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加强融资支持，对总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台账管理，统筹解决土地、环保等要素保障问题，促进项目早落地、早见效。市财政每年在年初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招商引资奖励和保证招商引资活动及各项基础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和提升“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构建市、县、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深入实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发挥企业“服务官”制度作用，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一口受理、限时办结，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打造中原文化高地提升精神文明水平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许政〔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打造中原文化高地提升精神文明水平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许昌市打造中原文化高地提升精神文明水平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讲好“许昌故事”，打造中原文化高地，提升精神文明水平，全力为我市“宜居之城”建设凝聚精神动力、贡献文化力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守正创新为动力，以文旅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提供更为丰富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为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均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着力打造中原文化高地，提升精神文明水平，以强大的文化力量助推我市“宜居之城”建设。

（二）基本原则

——以文育人、以文化人。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弘扬以“诚信、包容、开放、创新”为核心的许昌精神，创排

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服务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用先进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

——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坚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使文化更有活力、旅游更有魅力，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保”“用”并举、以用促保。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有效保护、活化利用优秀文化遗产，让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发挥文化遗产不可替代的优势和作用，展示文化遗产的内在价值和独特魅力。

——守正创新、培育特色。立足许昌文化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挖掘许昌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精髓、内涵特质，实现向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力争形成特色鲜明、效果突出的文化品牌。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指导、政策制定、平台搭建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坚持公共投资和市场融资相结合、政府兴办和群创群办相结合，鼓励引导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调动社会和民间投资文化产业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文化建设新格局，实现共建共享。

（三）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七大工程、26项重点任务，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特色资源整合利用、产品供给丰富多样、文化旅游蓬勃发展、文明创建深化拓展，推动精神文明水平全面提升，重点文化场馆提档升级，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构建覆盖城乡的15分钟“文化圈、阅读圈、志愿服务圈”，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2021年年底，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乡、村两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面达标，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效能发挥明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取得明显成效，群众文化获得感明显增强，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达到160元以上，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重达到4.2%以上。健全重点艺术创作工作机制，不断推出文艺精品力作；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和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在中心城区建立15分钟“文化圈”；推动县（市、区）“城市书房”建设，加快推进县（市、区）乡（镇、办）图书馆分馆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农家书屋建设水平和利用实效，逐步形成城乡15分钟“阅读圈”。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全面提高文旅产业综合效益，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突破230亿元，占GDP比重达6.6%以上；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质量，确保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2025年年底，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各类公共文化场

馆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全社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建成覆盖城乡的15分钟“文化圈”“阅读圈”“志愿服务圈”，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重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艺术创作生产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形成文艺创作活力迸发、优秀作品不断涌现、文化活动精彩纷呈的文艺发展新局面。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突破320亿元，增幅高于全市GDP增长幅度。诚信建设、志愿服务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入人心，示范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入，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

1. 构建15分钟文化圈。加快推进城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加强市、县（市、区）、乡（镇、办）、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重点文化场馆提档升级和优化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标准化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2021年年底，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全市乡（镇、办）、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达标，建设特色文化分馆70个以上。持续开展送戏下乡、公益电影放映、红色文艺轻骑兵基层巡演等文化进基层活动，促进城乡文化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机构服务特殊群体的设施设备和服务项目。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不低于50次，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12场以上、展览10场以上。组织推动乡（镇、办）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12次。基层群众参与文化活动覆盖率2021年年底达到40%以上，2025年年底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构建15分钟阅读圈。继续深入推进“书香许昌”建设，结合城区人口分布，谋划建设一批“城市书房”；结合乡、村实际，建设乡（镇、办）图书分馆、村（社区）图书服务点，完善图书阅读设施；着力打造15分钟“阅读圈”，让城乡居民充分享受便捷的图书阅读服务。成立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建立图书阅读推广组织，广泛开展线上线下阅读推广活动，营造书香浓郁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构建15分钟志愿服务圈。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成立市县两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志愿服务联合会，成立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各种资源，搭建社会化志愿服务工作平台。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培育扶持一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分级分层开展志愿者骨干培训，广泛开展有针对性、专业化的

志愿服务活动。加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化管理，成立文化志愿者协会，构建四级文化志愿者服务体系。在全市村（社区）推行宣传文化管理员、协管员、辅导员“三员”工作制，实现公共文化精准服务。深入推进“寻找村宝”活动，实施“千人培训”计划，争取三年内培养乡村文化能人3000名以上，到2021年，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有1名以上宣传文化骨干，到2025年，每个村（社区）有1支品牌文化团队，实现“送文化”向“种文化”“创文化”转变。（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丰富“i 许昌”“百姓文化云”等平台文化内容，努力构建全市统一的数字化文化服务平台。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配备数字化设备，建好网站、微信服务平台，开展“订单式”“菜单式”服务。继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一体化办公平台”运用，实现活动开展的实时化监管、档案材料的自动化收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围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文物数字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等主题，开展数字化加工，以音频、视频、数字资源等形式提供丰富的数字化服务体验项目。（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进一步健全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市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运营试点工作，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或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从2020年起，持续开展“教你一招”全民文化艺术普及活动，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团体积极参与，不断提升社会力量参与水平。加强文化类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等新时代文化建设重要力量的培育引导和扶持管理，进一步拓宽公共文化服务来源渠道。（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构建文艺精品创排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完成《灞陵桥》《百花谷》《丑娘》《憾天情》《曹操与蓝莺儿》等剧目加工提升和《大村官》《望母塔》《少年甘罗》《情融黄泉》等新剧以及歌曲《小村来客》、舞剧《农历》创排，突出创造时代特色、地域特色。精选剧目参加河南省戏剧大赛；持续举办许昌市戏剧大赛、青年戏曲演员大赛等活动。加强现实题材创作，推出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艺作品，尤其是要结合全国上下抗击疫情、共克时艰的特殊背景，创作一批小戏小品、歌曲、舞蹈、诗词等，讴歌我市涌现出的模范人物。不断完善创排体系，持续推出文艺精品，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艺术发展成果。（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建立总量充足、结构合理、渠道多元的公共文化

经费投入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测算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运行经费投入。采取公开招聘、政府购买岗位等方式，补足配齐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所需人员。完善村（社区）宣传文化协管员配备及财政专项补贴，推行“乡聘村用”机制试点，促进村级文化协管员能力提升。依托“千人培训计划”提升业余文化爱好者能力素质，扶持业余文化队伍建设，提升群众自办文化的能力和水平。健全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转化的机制，深入挖掘我市三国曹魏文化、大禹文化、钧瓷文化、中医药文化、花木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凝炼精神内涵，通过融入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融入公共文化设施、城市景观，融入文艺创作，融入群众生活，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旅游提质工程

8. 提升景区品质。坚持A级景区创建与品质提升并举，充分挖掘、整合利用景区资源优势，丰富旅游产品，优化旅游体验，提升品牌形象；加强景区与非遗项目、文艺团体的融合发展，开发文化观光、文化体验、旅游文艺演出等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提升景区内涵；完善旅游景区外部交通公共标识系统，健全游客中心服务功能，提升景区环境质量和水平，到2025年年底，全市A级旅游景区新增10个以上，至少达到40个。（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发展乡村旅游。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传统村落、民俗文化等资源禀赋，充分挖掘乡村生态、历史、人文、建筑等内涵，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特色民宿等产品业态，推动旅游发展与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建设深度融合，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发展。遴选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的村镇，作为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镇进行重点培育，通过规划引领发展、项目支撑建设、文化丰富内涵、节庆彰显特色、管理提升品位、宣传扩大影响，建设一批特色民宿村、红色记忆村、观光农业村、生态康养村、创客体验村，打造乡村旅游特色品牌。2025年年底，全市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乡镇达到5个以上、乡村旅游特色村达到2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发展全域旅游。围绕“全领域规划、全资源利用、全产业融合、全要素联动、全社会参与、全方位服务”的目标，积极对接“乡村振兴”、“郑许一体化”等发展战略，以曹魏古城为核心，辐射带动全域发展，把我市打造成为宜居宜游、主客共享的全域化旅游目的地。督促指导鄢陵县、魏都区严格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和验收标准，重点围绕旅游体制机制、资源空间、产品供给、市场秩序、公共服务等，优化提升

旅游服务质量，力争创建成功。（牵头单位：鄢陵县政府、魏都区政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 开发研学旅游。开发文旅资源教育功能，用好人文景区、遗址遗迹、文化场馆、名村名镇等文化旅游资源，推出以文化景区、文化场馆为主的历史文化类研学旅游，以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休闲观光园区为主的农事体验类研学旅游，以古镇古街、传统村落为主的传统文化类研学旅游，以红色景区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主的红色文化类研学旅游，打造研学旅游精品项目、精品课程、精品线路，建设一批研学旅游目的地和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文旅产业发展工程

12. 建立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公共文化消费平台的建设运营，进一步丰富文旅产品的种类，吸纳特色企业和优质产品入驻。构建一站式多功能服务体系，引导并帮助文旅企业开展精准营销，提供个性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的分销网络，在优化平台功能的基础上精准对接市民的文旅消费需求，提升用户全流程体验，打造新型文旅消费模式。2021年实现平台入驻企业100家。到2025年，将平台打造成为产品多样、服务完善、资源汇集的综合性文旅产业发展平台。（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招商和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原则，加大开放招商力度，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充分利用三国文化旅游周、花博会等重大节会举办招商专场，引进社会资本投入，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园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丰富产业园服务项目，提升企业满意度，助力企业更快更好发展，2021年入驻企业过百家，到2025年将文化创意产业园打造成为省级以上产业孵化示范基地，产业园整体税收水平迈上新台阶。（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办好文创大赛。进一步提高“魅力中原（许昌）”文化旅游创意大赛的参与度，提升大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将大赛办成地域性品牌赛事。对大赛评选的优秀作品、特色文旅产品、农副产品进行全新设计包装，着力打造“许昌礼物”特色文创品牌，实现文创产品的市场化运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实施文旅品牌打造推广工程

15. 打造三国曹魏文化品牌。强化三国文化理论支撑，建立曹魏古城文化建设顾问组和三国曹魏文化研究所，深度挖掘历史文化元素，形成一批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不断增强三国曹魏文化品牌生命力。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提

升游客体验感、参与度，打造魏都文化旅游品牌。依托曹魏古城打造“颍川江湖镇”饮食文化广场、曹魏文化艺术演出团体、护城河经济带。借助我市文广旅系统新媒体宣传联盟及相关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曹魏故都—智慧之旅”文化旅游品牌。（牵头单位：魏都区政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 打造禹州钧瓷文化品牌。加大钧瓷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力度，加强钧瓷文化理论学术研究，努力打造全国钧瓷文化高地。坚持“阳春白雪、国之重器”和“走近百姓、融入生活”产业发展方向，实施精品战略、品牌战略、双创战略，加强钧瓷研究院建设，深化与景德镇陶瓷大学等高等院校战略合作，加快推动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校区建设，大力推进钧瓷文化产业创意设计、全面创新和全链条人才培养培训，强力推动钧瓷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神垕古镇保护开发建设，以创建国家5A级景区为抓手，高标准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大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基础功能设施，树立神垕古镇IP品牌，努力打造国际陶瓷文化小镇、国际钧瓷文化旅游体验目的地和世界陶瓷艺术圣地。持续办好钧瓷文化旅游节，积极参与省“黄河之光”文创大赛，加强钧瓷文化宣传推介，借助全媒体宣传平台，深化与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各大瓷区交流合作，适时举办钧瓷文化高端对话、特色展览等活动，努力打造国际性陶瓷艺术盛会。（牵头单位：禹州市政府；责任单位：市钧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7. 打造鄢陵生态文化品牌。充分发挥鄢陵生态文化优势，加快推进鄢陵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黄河故道国家健康养老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中原梦想城等重点项目建设。突出鄢陵文化特色，打造花木生态文化、健康养生文化、特色餐饮文化，采取示范带动、以点及面的方式，全面推进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持续做好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蜡梅文化节、花都之春（樱花节、桃花节、郁金香节等）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利用新闻发布会、地推活动等方式，对鄢陵IP形象、品牌LOGO、宣传口号、文创产品等进行宣传推介，提高鄢陵县生态游、全域旅游整体形象。（牵头单位：鄢陵县政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工程

18. 加大三国文物古迹保护利用力度。深化三国文物古迹调查研究，编制许昌三国文物古迹开发利用规划，推进实施三国文物古迹保护展示工程，增加一批新的三国文化景区景点，开发并推出三国文化旅游环线，进一步展示我市三国文物古迹的价值和内涵，大力传承弘扬许昌三国文化。（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推进重要文物研究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我市重要文物古迹研究保护工作，加大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推进实施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十里庙仰韶文化遗址公园、钧台钧窑址考古遗址公园等；做好夏文化研究和禹州瓦店遗址的考古发掘研

究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加强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加大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工作力度，研究制定我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各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每年编制文物保护方案10个以上，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个以上，确保修缮后的文物保护单位有序对外开放，文物保护成果惠及广大群众。（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推进博物馆体系建设。完成长葛市、鄢陵县和襄城县3个县级博物馆和4家特色非国有博物馆建设，2025年我市博物馆总数达到20家以上。组织开展博物馆创A上星活动，进一步激发博物馆活力，使博物馆真正成为公众了解历史、增长知识、欣赏艺术、感受文化的宣传、展示、教育、交流平台。（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实施执法保障工程

22. 提高广播电视监管水平。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播出管理，健全安全运行管理机制，提高广播电视监测监管能力；建立安全播出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市、县二级联动节目监管、技术监测、安全指挥于一体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探索信息化政务服务运行新模式。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的落实，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文化旅游政务服务工作科学高效。实行行政审批工作“首席代表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即办件事项占比和“零跑动”事项占比，全面提高文化广电旅游行政审批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净化文旅市场发展环境。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改革，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文化市场服务型行政执法。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严查违规经营活动，规范文旅市场经营行为，确保我市文旅市场平稳有序。（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实施文明提升工程

2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建立完善先进典型选树推介机制，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宣传，深入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实施“争做时代新人、唱响奋斗之歌”典型选树宣传行动、红色基因传承弘扬行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引领行动，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建立覆盖全社会民众的诚信体系，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

信办、团市委、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6. 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文明创建深化拓展行动，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统领，深入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健全“五大创建”领导、共建、考核、激励等长效机制，构建全面创建、全域创建、全民创建工作格局，持续提升城乡文明程度，确保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确保如期完成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超过60%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宜居之城”建设中的凝聚作用，各级各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将文广旅项目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研究部署、一同组织实施、一同督促检查、一同推进落实。（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提供政策支持。用足用活中央、省、市支持文化广电旅游建设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城市文明创建和文化旅游建设财政投入，同时引导各类投资机构准确把握政策，积极投资文化旅游领域。结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委托专家进行制度设计课题研究，通过深入调研，制定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发展意见等。鼓励各地结合新时代新形势，出台创新性举措，强力推动文化旅游大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人才引进选拔和培养机制，将文广旅人才引进纳入许昌市英才计划，优化人才梯次结构。建立健全社会资金参与文化事业建设工作机制，大力推行社会化运作，吸引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文化和旅游建设。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明确各级文化广电旅游建设经费投入责任、来源和比例，确保各级财政资金投入按照一定比例逐年提高，为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事业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许昌市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推进健康许昌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精神，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中心，以推进医疗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均衡，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为把许昌建设成为“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卫生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一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健康为中心，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逐步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

——需求导向、创新发展。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全力推进卫生与健康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具有许昌特色的健康服务发展模式。

——统筹兼顾，平战结合。统筹考虑平时服务和突发重大疫情时的应急救治双重需要，平时努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增加服务供给，发挥社会效益，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保证应急救治需要。

——整体规划、重点突破。根据许昌现有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推进协同整合，注重发挥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率的同时，统筹考虑许昌市卫生资源现状，有所侧重、分步实施。

——公平可及、共建共享。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逐步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异，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

（三）主要目标

2021年年底前，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逐步填平补齐医疗卫生机构短板。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推动医疗服务提质增效。引导优质资源扩容下延，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岁。

2025年年底前，经过3—5年的努力，建成符合市情、分布合理、功能完善、优质高效、持续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人均预期寿命等主要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大幅提升。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婴儿死亡率（‰）	≤4.2	≤4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3	≤4.8
4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9	≤8
5	居民健康素养（%）	20	30
6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1	3.03
7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01	6.72
8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到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5.5	98.5
9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35	≥40
10	健康产业规模（亿元）	300	1000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医疗服务提质增效工程。优化医院空间布局，引导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与发展，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提升工程，让中医药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1.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专项。争创1至2个省级医学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全面推动县级人民医院提质升级，在抓好禹州市人民医院、襄城县人民医院县域医疗中心建设的基础上，督促指导长葛市人民医院和鄢陵县人民医院启动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实现县域医疗中心全覆盖。2020年年底每个县至少有一所综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

2. 医疗联合体建设专项。根据各地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情况，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地域分布、功能定位、服务能力、业务关系、合作意愿和群众需求等因素，探索分区域、分层次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模式。推进许昌市区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禹州市、襄城县在搞好医共体建设的同时，长葛市、鄢陵县也要搞好医共体建设，建立专科联盟，开展远程医疗协作，推进城乡跨区医疗联合等多种医联体模式。

3. 医学重点专科建设专项。持续开展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不断提高我市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水平和辐射能力。持续深化与豫籍在沪专家联谊会、北京301医院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合作，搭建高层次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呼吸、急诊、心血管等专业学科临床研究、技术攻关，通过3到5年的合作共建，建立2—3个省级重点专科，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通过搭建程京院士工作站，在精准医学领域、消化道疾病内镜诊疗领域开展科学研究，不断完善在临床科学研究、临床转化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做到技术惠民、健康惠民。

4. 中医药传承创新提升专项。以贯彻落实《中医药法》为抓手，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让中医药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在中药材种植、加工、贸易等方面创新发展，使其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规划建设一个市级公立中医院，解决我市市级公办中医院缺失的问题。到2020年年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和70%以上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25年年底，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所有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

5.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专项。各县（市、区）和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要谋划建设一批能够有效提升区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的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扎实有效的项目支撑。根据我市行政区划、人口规模及分布等因素，鼓励医疗资源从配置富余的魏都区、

禹州市向配置短缺的区域倾斜，引导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二）实施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工程。以标准化推动均等化，补齐公共卫生机构发展短板。提升妇幼健康、疾病预防等服务能力，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体系。

6. 公共卫生机构建设专项。依据统一的建设标准和规范，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机构、采供血机构建设，配置必备的装备，全面补齐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短板。完善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强化三个功能区重大疫情防控应对能力。加快推动鄢陵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长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项目建设，指导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服务楼项目、襄城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等做好前期手续，尽早开工建设。谋划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项目、许昌市传染病医院新建（改扩建）等项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快实施。

7.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继续开展预防出生缺陷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两筛”）、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免费“两癌”筛查），增加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病种，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做好生育全程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打造涵盖婚前、孕前、孕产、产后和儿童等5个时期的“一条龙”生育健康服务链。做好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试点工作，实现县域内妇幼卫生信息畅通，服务转介机制顺畅，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达标单位建设，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8.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专项。建立完善预防接种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免疫规划质量服务水平。健全与动物疫病预防疾控中心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高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和预防控制能力。做好结核病、艾滋病健康宣教、科学治疗和规范管理工作，提高病原学阳性患者检出率，督促落实结核病按病种付费，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扎实做好地方病、慢性病防治工作，发挥魏都区获得国家级慢性病示范区、长葛市获得省级慢性病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指导禹州市创建国家慢性病示范区，其他县（市、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示范区。以实施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为抓手，有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三）实施健康服务业促进工程。推动设立健康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激发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市场活力，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

9. 医养结合示范专项。持续推动医养结合四种模式同步发展。医疗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方面，选择一批条件较好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为当地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服务。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方面，进一步简化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流程，养老机构申请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含急救

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实现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融合发展方面，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推进医疗卫生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鼓励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业务协作机制，规范为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鼓励基层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方面，积极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试点项目，以集中或入户的形式开展心理健康评估，了解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必要时给予疏导干预、转诊推荐，深入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

10. 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关爱专项。继续推行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扶助保险项目，落实好《许昌市60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实施细则》和具体《工作方案》，不断优化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合理需求。提高支付扶助补贴工作效率，将支付时间由目前的3—5个工作日压缩至2—3个工作日，切实方便群众。

11. 职业健康权益保护专项。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增进全市用人单位以及劳动者对《职业病防治法》的了解，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调查，集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加强尘肺病监测、筛查和随访，依法开展法律援助，为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梯次减轻患者负担。按照“地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

（四）实施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强基层、增内涵、优服务的工作思路，完善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枢纽和网底作用，形成并完善15分钟基层健康服务圈。

12. 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专项。以优质服务基层行为抓手，按照《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对标达标，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配齐配全诊疗设备，力争每个县（市、区）3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二级医院标准，其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本标准，常住人口大于800人的行政村有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

13. 个体诊所规范提升专项。优化个体诊所执业许可，推动诊所有序发展，吸引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对诊所的监督管理，完善诊所诚信体系，确保诊所医疗质量安全。注重诊所医师资质和能力审核，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多点执业、兼职坐诊。全面提升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让诊所在为基层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成为公立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补充。

14. 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按照切合实际情况、居民普遍认可、签约医生接

受、执行简便易行的原则，对有诊疗需求的重点人群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签约流程、完善协议文本、细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让家庭医生真正成为居民健康的守门人。按照“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满意一人”要求，增强居民对签约服务的信任度，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5. 健康环境巩固提升专项。持续巩固许昌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对标达标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周期复审工作。各县（市）要加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管理工作，巩固完善取得的创建成果。扎实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卫生乡镇、卫生先进单位、卫生村、卫生居民小区创建活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清洁行动，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环境面貌。全面加强全市病媒生物防治，落实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防治措施。进一步加大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力度，每个县（市、区）力争在2025年创成省市级健康示范乡镇5个，健康村（社区）15个，健康单位20个，健康家庭20000个。

（五）实施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利用3—5年时间，初步建成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应急管理水平和显著提高。

16. 卫生应急体制建设专项。健全全市卫健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构建权威、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推动乡（镇、办）、社区（村组）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专（兼）职疫情防控联络员工作机制。依托综合医院或急救中心建设1个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重点针对巨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实际需要，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准备和处置任务。

17. 卫生应急预案建设专项。修订、完善市级各类卫生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预案逐级备案和相关预案体系建设。采取县（市、区）推荐、分类评选、集中展示的形式，在全市开展卫生应急预案讲评活动。针对我市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开展典型案例分析，引导基层熟悉工作流程，随时警惕和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18. 卫生应急储备建设专项。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按照许昌市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补充完善医疗救援类装备、传染病控制类装备、中毒处置类装备、核与放射处置类装备、队伍保障类装备中的各种设备仪器、药品、保障物资等应急物品。建立健全卫生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制度，保证应急物资足量储备、定期更新，满足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19. 提升卫生应急反应处置能力专项。以互动式、情景式教学形式持续开展卫生应急管理和专业培训。每年开展1—2次卫生应急演练和全民自救互救卫生应急知识技能

普及活动，提高卫生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和自我保障能力以及市民群众的互救自救能力。

（六）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工程。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合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工作，优化服务流程，创新就医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

20. 智慧卫生监督建设专项。遵循边建边用、分步推进的原则，努力打造智慧卫监，实现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卫生健康监督信息资源共享，运用微信扫码等新技术，方便群众及服务对象查询企业、单位的资质及规范情况，让公众获取公开透明、方便快捷的执法服务。实行卫生健康监管信息自动化推送机制，健全城市信用体系网络，让不良企业、违规单位一处受罚、处处受限。

21. 远程医疗服务建设专项。依托三级急救救治网络平台，整合现有远程医疗资源，建设许昌市远程医学中心，接入河南省远程医学中心，所有县级以上公立医院通过市级远程医学中心对接省远程医学中心，构建省、市、县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在县（市）域范围内，基于市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依托县（市）人民医院（中医院），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县、乡、村三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远程预约、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医学教育等功能。

22. 通卡就医建设专项。推动解决“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一人多卡”的问题。加快市级电子健康卡卡管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方便群众通过“健康许昌”微信公众号申领电子健康卡，全市所有公立医院优化医院的就医流程和信息化改造，与市级电子健康卡卡管系统对接，支持身份证、居民健康卡（码）、社保卡等多卡通用，实现通卡就医，逐步实现实名制就医。

23. 市域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建设专项。加快预约诊疗服务系统建设和应用，运用互联网、手机APP等，为就医群众提供智能就医导诊、分时段预约就诊、医技检查预约、诊中信息推送、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等在线服务功能。逐步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预约挂号系统与平台对接，统一管理号源池，逐步增加网上专家预约号源比例，优先保障基层家庭医生团队专家号源预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24.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专项。进一步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探索建立个人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账户。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责任落实到人。要明确目标任务，立足部门职责，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协调解决，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取得实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结合各项目标任务，做好项目谋划，抓住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引入市场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优化部门联动机制，卫健、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等部门要切实形成合力，在项目立项、手续办理、资金支持等方面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人才支撑。培养引进一批适合许昌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开辟绿色通道，积极利用人才专项编制等措施，引进医疗卫生系统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选优配强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统筹协调落实。正确处理好硬件与软件、中医与西医、平时与战时的关系，逐项抓好工作落实。既注重项目谋划建设，又注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既要发展西医，又要发挥中医与中医药优势；既要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又要加强疾控应急能力建设。切实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增进市民群众的健康福祉。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科技创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许政〔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加快科技创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许昌市加快科技创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的意见》（豫政〔2019〕4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意见》（许发〔2019〕20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和最强发展动能，始终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两条途径”一起抓、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两个轮子”一起转，以建设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平台、人才、机构为主攻方向，以落实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为抓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开放创新水平，壮大各类创新主体，持续开展“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年”活动，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我市科技创新实力，为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实现“探索路径，打

造样板，走在前列”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1%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0%以上。“四个一批”（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平台、人才、机构）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强力推进，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成效显著，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创新成为支撑引领“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的最强动能。到2025年，基本建成省内领先、中西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型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做优做强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加快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的创新型企业集群。

1.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蓬勃发展。围绕培植完善新兴产业链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全市上下联动，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体系，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产业链的配套能力，实现补链、延链和强链规模效应。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作为申报高新区、创新型县（市）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争取每年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以上，到2022年，全市通过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800家左右。

2.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强化政策引导，全方位、多批次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培训工作，助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到2022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500家左右。

3. 支持省“双百”企业做大做强。着力培育一批创新龙头企业（省“百强”企业）和“瞪羚”企业（省“百快”企业）。围绕我市优势产业，选择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作用、创新发展能力强的创新型骨干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龙头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成长性好的省“瞪羚”企业。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后备库中遴选一批科技含量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的“雏鹰”企业，作为培育省“双百”企业的后备队伍。到2022年，争取培育省“百强”企业、省“百快”企业各10家左右，“雏鹰”企业30家以上。

（二）发展壮大一批创新引领型平台，加快形成体系健全、功能完备的发展格局。

4. 建设创新研发平台。根据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布局建设一批科技创新研发平台，重点支持建设华为（许昌）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推动传统产业提质

增效、转型升级。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独立组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检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根据主导产业技术攻关、优势产业创新研发、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创新需求，重点组建智能装备制造、硅碳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振动搅拌应用、检验检测等相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资源整合和创新能力协同，提升产业整体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到2022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达到170家以上，市级创新平台达到300家以上，新建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3家左右。

5. 发展创新创业孵化平台。鼓励各县（市、区）政府主导支持创新龙头企业及各类创新主体分行业、分区域、分层次布局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双创”基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重点在物联网、大数据、5G应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围绕黄河鲲鹏项目建设，增强孵化能力，加快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态体系。支持许昌学院等高等院校积极创建国家、省级大学科技园，为高校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支撑。鼓励引进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高精尖孵化管理团队，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的服务能力与水平。到2022年，争取新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10家左右。

（三）广泛汇聚一批创新引领型人才，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撑。

6. 培育引进科技人才队伍。切实落实“许昌英才计划”2.0版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高层次人才政策措施，每年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加大本地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每年重点培育推荐若干名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高端人才入选“中原千人计划”，争取我市优秀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到2022年，争取新引进60个左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20名以上优秀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四）统筹建设一批创新引领型机构，增强优势产业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7. 培育引进新型研发机构。聚焦产业发展技术、人才需求，强化协同创新，引进或组建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具有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在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5G应用、硅碳新材料、阻燃材料、节能环保装备与服务、再生金属及制品等领域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和技术供给。支持北邮实验室许昌基地建设，加快组建基于5G技术应用的网联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等研发机构。到2022年，力争经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达到6家以上。

（五）大力实施一批创新引领型项目，推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8. 深入实施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坚持树标提质，实施创新引领专项。围绕省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结合我市电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科技创新需求，谋划申报省“十”层级转型升级创新引领专项，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抢占产业未来发展制高点。突出示范带动，实施创新示范专项。立足我市电力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节能环保装备、硅碳新材料、再生金属及制品、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工业机器人、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和发制品、食品机械制造等优势产业领域，谋划一批省“百”层级转型升级创新示范专项，发挥创新示范效应。强化整体提升，实施创新应用专项。围绕我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实施一批“千”层级转型升级创新应用专项，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提升。到2022年，力争实施“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50个以上。

（六）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更高层次更广领域集聚科技创新资源。

9. 加强国内科技创新合作。鼓励支持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和央企、龙头企业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产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持续深化与中科院、北京邮电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华为等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相关领域的合作，引进外部创新资源，探索市场化配置科技资源机制，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中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开展“揭榜攻关”，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0.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建立完善中德（欧）技术合作机制，支持期图创新科技（许昌）有限公司、施坦贝斯管理与技术（许昌）中心等专业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加快中德（许昌）产业园和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围绕重点企业技术需求，积极争取与欧盟、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利用国外专家团队智力资源，委托或寻找解决方案。支持我市企业与海外研发团队共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及国际联合实验室。到2022年，争取引进落地中德（欧）合作和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00个以上。

（七）着力推动国家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能力。

11. 创建许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许昌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创新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动力，释放活力，破除发展瓶颈障碍。支持有基础的县（市、区）创建省级高新区。

12. 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对照《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突出区域优势，加快补齐短板，持续推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工作。以创建为抓手，构建完善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

13. 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深化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搭建技术创新、创业孵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双创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县（市、区）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培育与高新技术产业关联度高、集聚效应好的园区，积极打造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基地、科技服务业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四、奖补政策

（一）创新主体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二）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协同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检中心，按同一类别以层级最高、同一层级选取一项给予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双创”基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给予奖励。

（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新遴选为省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新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给予奖励。

（四）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对评选出的市级优秀创新型企业家、市级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给予奖励。对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服务队、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资金支持。

（五）落实全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对列入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的项目，给予项目承担单位奖励。对推荐列入省级转型升级创新引领专项、创新示范专项和列入市级转型升级创新应用专项的项目，按照研发投入水平、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给予项目承担单位资金支持。

（六）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基地、科技服务业示范基地等创新示范基地给予奖励。

（七）创新开放合作。对获得中国科学院及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立项并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予以配套资金支持。对国内外科技创新合作的重大事项，按照“许昌英才计划”2.0版的政策规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八）科学技术成果。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给予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领军）企业，省级以上专利导航实验区和开展

专利导航的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专利奖的单位给予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机制。成立市科技领导小组，统领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等科技创新重要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通报。建立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台账，完善政策措施，强化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及时协调解决科技创新重大问题。

（二）加大科技投入，强化金融支持。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研发投入水平稳步提升。发挥财政投入“四两拨千斤”的引领作用，市、县两级政府要持续加大科技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推进科技与金融融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营机构、科技支行等分支机构。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畅通投融资渠道，加强科技与银行、担保、创投、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构建满足不同需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三）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政策落实。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政策，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深化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完善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强化普惠性后补助支持。提升科研管理服务效能，简化项目申报程序，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国家、省促进科技创新的各项支持优惠政策，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人员应享尽享，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落实兑现市奖补支持政策，每年由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上年度奖励支持的事项和资金安排意见，经市科技领导小组或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建立健全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容错机制，允许试错、合理容错、有效纠错，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四）优化创新环境，强化优质服务。市、县（区）要建立创新企业联系人制度，加强对科技创新政策的宣讲培训，举办科技创新政策进企业、进高校、进基层活动，着力营造推动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和成果发布、产学研对接等活动，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宣传报道，营造科技创新氛围，让创新创造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附件：许昌市加快科技创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重点任务一览表

附 件

许昌市加快科技创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重点任务一览表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1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蓬勃发展	每年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到 2022 年，全市通过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800 家左右。	(1)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完善培育孵化体系，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2)指导企业建立规范完善的研发会计科目和税费核算体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补助等优惠配套政策。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2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	到 2022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500 家左右。	(3)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4)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明确入库后备企业成长路线图和时间表。开展专题辅导、现场指导，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初审和推荐申报。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5)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配套资金奖补等优惠政策等。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6)积极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3	支持省“双百”企业做大做强	到 2022 年，培育省“百强”企业、省“百快”企业各 10 家左右，“雏鹰”企业 30 家以上。	(7)聚焦我市主导产业，重点围绕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硅碳新材料、再生金属利用、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培育省“百强”企业（创新龙头企业）。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开发区管委会、示范区管委会、长葛市政府、襄城县政府、禹州市政府等
			(8)突出新兴产业，重点围绕 5G 应用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黄河鲲鹏）、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产业，积极培育省“百快”企业（“瞪羚”企业）。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示范区管委会、建安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长葛市政府等
			(9)壮大省“双百”企业后备队伍，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遴选一批发展潜力大的“雏鹰”企业申报省“双百”企业。县（市、区）建立省“双百”企业和后备企业“一对一”联系服务制度。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建设创新研发平台	到 2022 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达到 100 家以上，市级创新平台达到 300 家以上，新建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 家左右。	(10)重点围绕智能装备制造、硅碳新材料、新型阻燃材料、振动搅拌等产业，支持企业采取独立建设或与高校联合建设、省市共同建设等方式，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重点围绕黄河鲲鹏产业生态打造，加快布局建设各类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建安区政府、长葛市政府、襄城县政府、魏都区政府等
			(11)重点围绕电力装备、智能装备制造、硅碳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再生金属及制品、振动搅拌应用、检验检测等领域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示范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建安区政府、长葛市政府、襄城县政府、禹州市政府、魏都区政府等
			(12)各县市区围绕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加快补齐短板，汇集创新资源，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各类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5	发展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到 2022 年，争取新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10 家左右。	(13)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分行业、分区域、分层次布局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组织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双创”基地等申报、认定、奖补工作。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14)支持许昌学院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创建省级大学科技园。	市科技局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15)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 5G 应用等领域，实施黄河鲲鹏创新孵化专项，打造黄河鲲鹏创新生态。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示范区管委会、建安 区政府、禹州市政府 等
			(16)鼓励引进高精尖孵化管理团队，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的服务能力与水平。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6	培育引进科技人才队伍	到 2022 年，争取新引进 60 个左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20 名以上优秀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17)做好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认定工作。	市委人才办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18)加强对已认定的“许昌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跟踪服务、绩效考核、项目结项等工作。	市委人才办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19)培育、推荐我市科技优秀人才进入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7	培育引进新型研发机构	到 2022 年，力争经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6 家以上。	(20)重点在电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5G 应用、硅碳新材料、阻燃材料、节能环保装备与服务、再生金属及制品等领域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市科技局	开发区管委会、示范区管委会、襄城县政府、魏都区政府、禹州市政府、长葛市政府等
8	深入实施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	到 2022 年，力争实施“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 50 个以上。	(21)围绕优势产业重大技术创新需求和有引领作用的重大核心技术，积极申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围绕电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黄河鲲鹏）、硅碳新材料等产业，谋划申报省“十”层级转型升级创新引领专项。	市科技局	开发区管委会、示范区管委会、长葛市政府、建安区政府、襄城县政府等
			(23)围绕电力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节能环保装备、硅碳新材料、再生金属及制品、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和发制品、食品机械制造等优势产业，谋划省“百”层级转型升级创新示范专项，每年争取 10 项以上纳入省项目库，实施 3-5 项转型升级创新示范专项。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加强国内科技创新合作	争取每年 20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落地。	(25)深化与中科院合作，围绕我市产业、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找准双方合作契合点，争取更多的企业与中科院开展产学研合作。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6)重点围绕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建设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许昌智能制造研究所(中心)。	市科技局	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9	加强国内科技创新合作	争取每年 20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落地。	(27)重点围绕支持黄河鲲鹏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建设中科院微电子所——许昌市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建设黄河鲲鹏计算机研究室和鲲鹏创新中心。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示范区管委会、建安区政府、禹州市政府等
			(28)重点围绕支持 5G 产业发展，依托北京邮电大学国家网络交换重点实验室许昌基地，持续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市工信局	示范区管委会
			(29)重点围绕支持阻燃材料产业发展，与北京理工大学合作建立河南北理阻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北理阻燃材料检测院有限公司。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魏都区政府
			(30)鼓励支持我市企业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和央企、龙头企业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大力引进转化先进科技成果。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到 2022 年，争取引进落地中德（欧）合作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100 个以上。	(31)建立完善中德（欧）技术合作机制，支持期图创新科技（许昌）有限公司等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开展业务，加快中德（许昌）产业园和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2)建立重点企业开展对德（欧）技术合作需求数据库，委托德方提供或寻找解决方案。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3)积极争取与欧盟、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利用国外专家团队智力资源。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积极创建许昌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	到 2022 年，建成许昌国家级高新区，建设 1—2 个省级高新区。	(34)加快推进许昌高新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完善更新指标体系。积极与科技部沟通对接，争取尽快获批。	市科技局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管委会
			(35)创新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管委会
			(36)积极融入郑洛新国家自创区，复制推广郑洛新自创区先行先试经验。	市科技局	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11	积极创建许昌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	到 2022 年，建成许昌国家级高新区，建设 1—2 个省级高新区。	(37)禹州市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支持长葛市、襄城县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	市科技局	禹州市政府、长葛市政府、襄城县政府
12	积极开展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	到 2022 年，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力争创建 1—2 个创新型县（市）。	(38)对照《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完善创建指标体系，争取国家创新型城市通过验收。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部门
			(39)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等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市）。	市科技局	禹州市、长葛市政府、襄城县政府等
13	鼓励支持特色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到 2022 年，建成 5 个以上国家、省级创新创业特色基地。	(40)深化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双创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	市发改委	示范区管委会
			(41)支持硅碳新材料、再生金属及制品、节能环保装备与服务、阻燃材料、发制品、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电梯、中药材、花木等产业申报国家、省特色产业创新（示范）基地。	市科技局	相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机制	形成加快科技创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的强大合力。	(42)成立科技领导小组，建立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科技创新重大问题。	市科技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3)强化考核，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纳入县（市、区）经济社会考评指标体系，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在县（市、区）经济社会考评体系中的权重。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15	加大科技投入，强化金融支持	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和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建设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地区。	(44)市、县两级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及时足额落实各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5)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规范研发会计科目，加强研发经费数据统计工作。	市统计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6)设立财政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开展科技贷等业务；政府出资并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投资总公司、市产业投资公司
			(47)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科技小贷等），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贷”力度。	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许昌银保监分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
			(48)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辅导、支持力度，争取我市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市金融工作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政策落实	推动科技创新的机制更加科学完善。	(49)落实国家、省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各项政策，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兑现支持创新奖补政策等。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16	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政策落实	推动科技创新的机制更加科学完善。	(50)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效能。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管理服务，简化项目申报程序，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1)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人才（团队）等绩效评估改革，落实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容错机制。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优化创新环境，强化优质服务	科技创新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全社会创新氛围更加浓厚。	(52)加强对科技创新政策的宣讲培训，举办科技创新政策进企业、进高校、进基层宣讲活动，推动各项科技创新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3)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制定相应的激励政策，指导帮助企业申请专利、软著、商标等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4)定期举办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的创新创业大赛和成果发布、产学研对接等活动。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5)加强科技创新先进典型宣传报道，让创新创造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市委宣传部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